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改訂

密

華北棉產改進會業務概要



華北棉產改進會調查科印行

地址 北京前趙家樓二號

凡例

本書因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印行之華北棉產改進會業務概要，已餘存無幾，乃重加修訂，俾作本會成立後二年間即民國二十八、九兩年度之業務報告。

再本書仍係本會調查科編纂以成。關於內容，亦由該科負責，附此聲明。

華北棉產改進會

民國三十年一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054B



~~1627052~~

華北棉產改進會業務概要

華北棉產改進會業務概要目次

第一章 華北棉產改進會之目的及事業	第一頁
第二章 華北棉產改進會成立之經過	第二頁
第三章 華北棉產改進會成立後機構之擴充	第四頁
第四章 華北棉產改進會之章程及組織	第六頁
第五章 棉花增產計劃及實績	第七頁
甲 棉花增產計劃要綱	第七頁
乙 棉花增產設施及實績	第七頁
一、採種圃之設置	第九頁
二、棉籽之配給	第九頁
三、模範棉田之設置	第一六頁
四、多產獎勵會之舉行	第二三頁
丙 植棉之獎勵宣傳	第二五頁
丁 棉農之福利增進及金融斡旋	第二七頁

一、春耕貸款之斡旋	第三五頁
二、共同運銷之指導及運銷資金之斡旋	第四一頁
三、鑿井資金之斡旋	第五六頁
戊 技術員之養成及展覽會講習會之舉行	第六三頁
一、棉作技術員之養成	第六三頁
二、棉作展覽會之舉行	第六三頁
三、各種講習會之舉行	第六四頁
1. 合作社員講習會	第六四頁
2. 棉花分級檢驗短期講習會	第六四頁
己 調查及印刷物之刊行	第六五頁
一、調查	第六五頁
二、印刷物之刊行	第六六頁
甲 一般概況	第六七頁
第六章 華北棉產概況	第八〇頁
乙 民國二十八年度華北棉產概況	乙

丙 民國二十九年度華北棉產概況

附錄

第八三頁

第一 華北棉產改進會舉行成立典禮時理事長訓詞

第九一頁

第二 華北棉產改進會章程

第九二頁

第三 華北棉產改進會組織規則

第九六頁

第四 華北棉產改進會○○省分會組織規程

第九八頁

第五 華北棉產改進會分科職掌規則

第九九頁

第六 華北棉產改進會各科分股規則

第一〇五頁

附 幹部職員表

第七 民國二十九年度棉花運銷實施計劃

第一一八頁

附 其一 棉花買賣契約書

其二 民國二十九年度籽棉交易價格一覽表

第一九頁

第八 華北棉產改進會鑿井資金貸放規程

第二二八頁

第九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第二三三頁

第十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第二四二頁

華北棉產改進會議 業務概要

目錄

四

第一章 華北棉產改進會之目的及事業

華北棉產改進會係以華北四省，即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四省棉花之增產改良，及增進棉農之福利為目的，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由臨時政府實業部提倡設立。現華北政務委員會接管之，成為實業總署監督下之一特種法人。其所需經費，由國民政府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補助金，日本政府之補助金，一日本棉花栽培協會捐欵，以及其他充之。其事業有如左記。

- 一、棉花栽培之指導獎勵
- 二、採種圃之經營
- 三、優良棉籽之配給
- 四、棉田水利之普及獎勵
- 五、棉產合作社事業之指導獎勵
- 六、棉作金融之斡旋
- 七、棉花販賣之斡旋
- 八、關於棉產之調查研究
- 九、棉作技術員之養成

第一章 華北棉產改進會成立之經過

棉花為華北農產物之大宗，且係纖維工業之重要原料。現當東亞新秩序之建設途上，為完成東亞經濟圈之使命起見，其重要乃更為一般人所公認。

中國方面，鑑於其重要，自前政權時代起，亦早即注意及此，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設立之棉業統制委員會，在全國主要棉產省份，分別設置棉產改進所（會）及棉花機水機雜取締所，藉使努力於棉花之改良及增產。其結果成績亦頗有可觀。蓋就中國棉產統計而一檢華北四省之棉產情形，則民國二三十二四年三年間，平均棉田面積為一五、五五五千畝，平均皮棉產量為四、四二三千擔。同二五十二六年兩年間，平均棉田面積為二七、六二九千畝，平均皮棉產量為五、七五三千擔。以後者與前者比較，棉田面積約增七七%，皮棉產量約增三〇%。再單就河北省言之，自民國二十四年河北省棉產改進會成立，擔任省內之棉產改進工作後，其成績乃益顯著。民國二十二四年三年間，其平均棉田面積為六、七四八千畝，平均皮棉產量為二、一四九千擔。同二五十二六年兩年間，其平均棉田面積為一二、七三〇千畝，平均皮棉產量為二、三九一千擔。以後者與前者比較，棉田面積約增八八、六%，皮棉產量，因二十六年凶作之餘事變又復突發，大為減少，但亦約增一一、三%。然此項積極的活動，至迨事變以後，乃不得已而一時停止。

自臨時政府成立，實業部擬設以華北四省爲工作範圍之一元的棉花指導獎勵機關，藉謀改進棉產而順應大局，乃計畫接收河北省棉產改進會，而改組爲華北棉產改進會。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遂召開其創立總會於北京。席上實業部總長王蔭泰氏，（指名）推舉殷同氏爲理事長，三原新三氏爲副理事長，張水淇山田金五兩氏爲常務理事。此外復推舉理事中日人各六名，監事中日人各一名。當得全體之贊同，在場理監事立即就任。至是而本會乃告成立焉。

又現在本會之理監事，有如左表。（民國三十年一月末）

理事長	建設總署督辦，華北交通株式會社副總裁	殷 同
副理事長	農學博士	三原新三
常務理事	北京市公署社會局長	張 水 洪
同		山 田 金 五
理事	實業總署農林局長	祁 彥 瑞
同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長	陳 曾 栄
同	山東省公署建設廳長	岳 跡 樂
同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長	莊 維 屏
同	山西省公署建設廳長	張 聯 魁

北京金城銀行經理

楊濟成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理事長

秋元真次郎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理事長

小寺源吾

同 理事

植場鐵三

同

南鄉三郎

同

佐佐木國藏

同

庄司乙吉

北京交易所常務理事

呂志琴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監事

宮島清志郎

興亞院技師

吉田新七郎

北京大學農學院名譽教授

那須皓

第三章 華北棉產改進會成立後機構之擴充

華北棉產改進會宣言成立後，同時接收河北省棉產改進會而改組之。除原有職員分別聘任外復添聘中日幹部職員，而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成立典禮。

爾後逐漸擴充並整備會中機構，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接收前冀東政府所設立之冀東棉植指導所，而以其大部份轄境劃為本會通縣指導區，一小部份劃歸天津區管轄。四月末成立山東省分會。九月初旬，開始籌備山西、河南兩省分會事務。十一月二十四日，山西省分會正式成立。次年即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河南省分會亦相繼正式成立。至青島之魯東棉產改進委員會。原以改進魯東地區之棉花為事。同年二月，本會接收其高密地方之事業，並將辦事處及職員，劃交山東省分會管轄。其青島市內者暫仍其舊。

又前臨時政府實業部農振事務局，向在河北省冀東、津海兩道內各農村中，辦理組織互助社及貸放農業資金事宜。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該部將該局撥歸本會接管。所有職員，照舊任用。資金亦由本會接收，專款管理。

如是華北四省之棉產改進工作，已在本會之下而漸次統一。所有本會工作上所必要之下層組織，亦漸次充實。現在本管轄下之省分會指導區辦事處及分辦事處數以及總會分會職員人數有如下表所示。

省名		辦事處		分會數		辦事處		分會數		辦事處		分會數		辦事處		分會數		辦事處		分會數				
山東	河北	(本部兼掌)	二	四	六	四	二	八	二	四	八	二	一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八	九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年度末	二十九年																				
			現在數	新設	廢止	現在數	新設	廢止	現在數	新設	廢止	現在數	新設	廢止	現在數	新設	廢止	現在數	新設	廢止	現在數	新設	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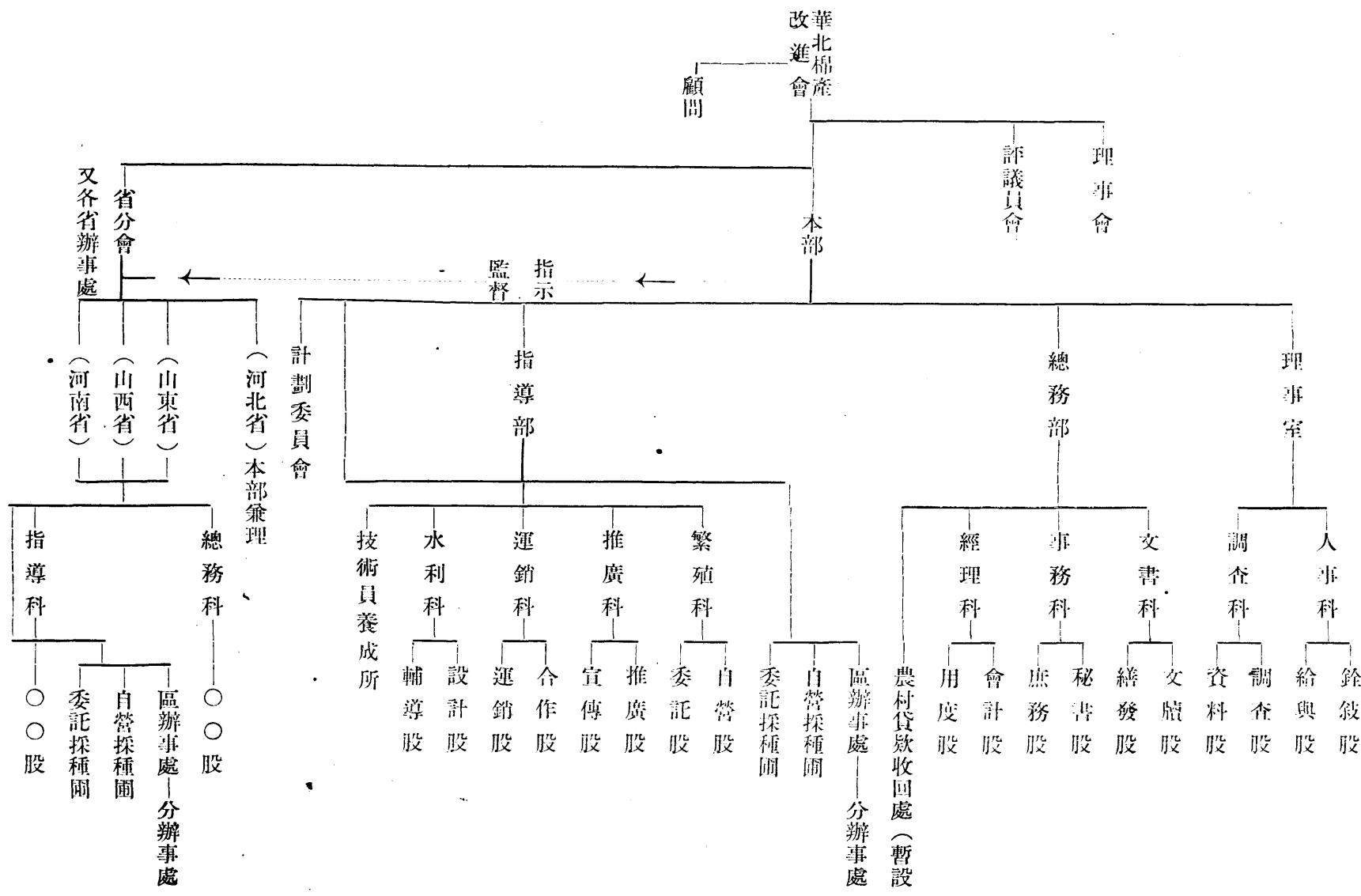
河南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一	七三	分會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
山西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計	三	一〇	一〇	二	一八	三四	三一	五五	
(一)	一〇	一〇	二	一八	三四	三一	一	七三〇	

第四章 華北棉產改進會之章程及組織

華北棉產改進會之章程及組織規則，附錄於卷末。今示其組織概略，則如次表所列。蓋本會爲完成工作網起見，在本部之下，設省分會或省辦事處（下設指導區辦事處暨分辦事處）分途推進，復經營自營採種圃及委託採種圃，繁殖華北農事試驗場所育成之優良品種種子，經由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或其他之手，貸與或交付與棉農，藉謀棉花之增產及改良。

華北棉產改進會組織系統概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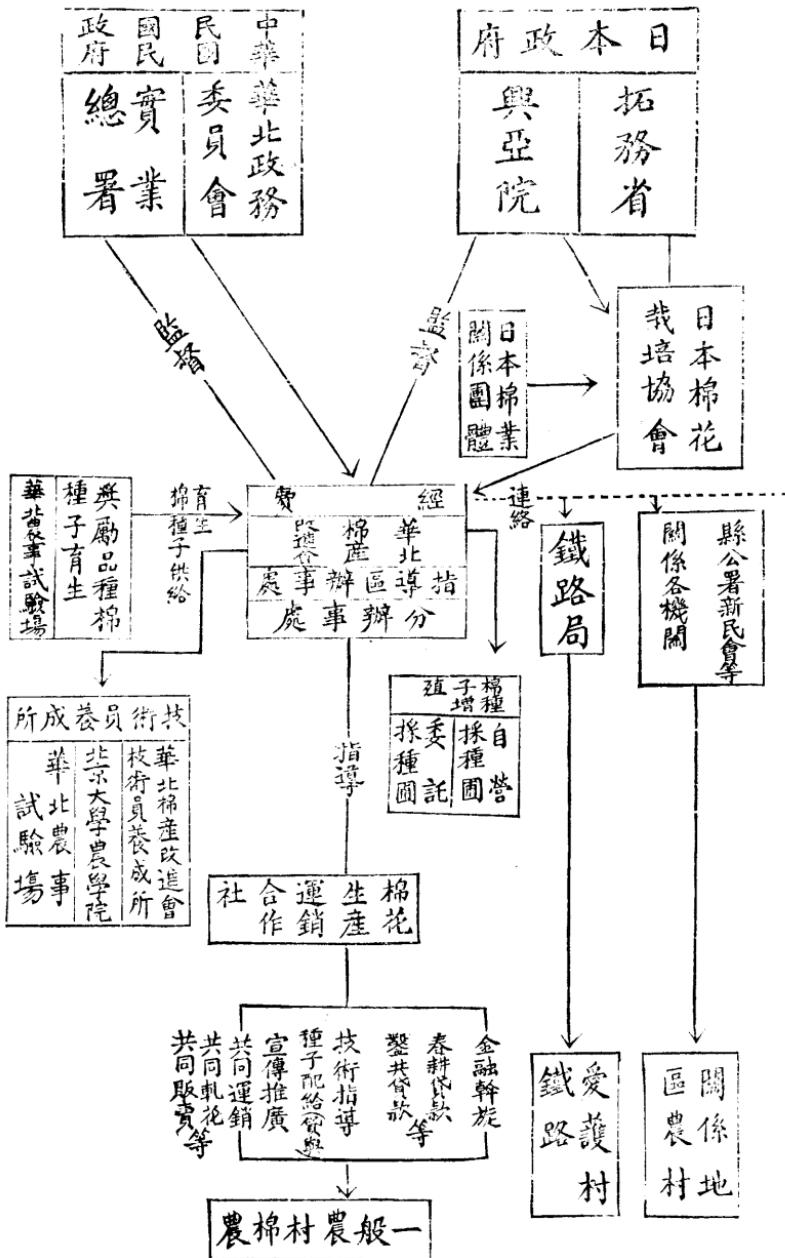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一月編製



第五章 棉花增產計劃及實績

甲 棉花增產計劃要剛

民國二十八年所設定之華北棉花增產八年計劃中，曾規定擴張棉田面積至三千萬畝，增加皮棉產額至一千萬擔。嗣後鑑於各種情形及第一年度中所實行之結果，經改為十二年計劃內容亦略有變更，但仍以增產皮棉一千萬擔為目標而計劃進行。至關於增產之機構，則優良品種之育成，由華北農事試驗場任之。增產及一般棉田之推廣並栽培方法之改善等，則由本會擔任，而與關係機關聯絡以實行之。茲試圖示其機構，則如左表。



乙 棉花增產設施及實績

一、採種圃之設置

本會之採種圃，原應繁殖華北農事試驗場所育成之優良品種，而再以之移植於一般棉田。但至今該場之優良品種，尚未育成。因此民國二十八、九兩年度中，祇得暫以前河北省棉產改進會所育成之品種及朝鮮產品種（皆為陸地棉）代用，而用上述方法以經營之。

(1) 自營採種圃

自營採種圃，乃以本會之所有地或租地，由本會之所屬機關直接經營。並表示大面積栽培棉花之經濟的模範，本圃設於各主要棉產地。其成績概略，有如月表。

華北棉產改進會自營採種圃成績概略

省 名	採 種 圃	收 穫 面 積	靜 棉 總 收 量	同 上 每 畝 收 量	種 子 生 產 量	摘要
河 南	北 京 東 郊	一 • 〇 〇 〇	二 十八 (畝)	二 十九 (畝)	二 十八 (担)	二 十九 (担)
		八 〇 〇	二 九 (畝)	二 九 (畝)	二 九 (斤)	二 九 (斤)
		一 • 〇 〇 〇	三 〇 (担)	三 〇 (担)	三 〇 (斤)	三 〇 (斤)
		九 〇 〇	七 〇 (担)	七 〇 (担)	七 〇 (斤)	七 〇 (斤)
		充 〇 〇	二 〇 (担)	二 〇 (担)	二 〇 (斤)	二 〇 (斤)

合		西	山	南	商邱十方院
計		臨汾北門外	榆次北門外	計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四	三	五	五	四	六
一	二	五	五	一	一
三	一	六	元	三	三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五	三	七	〇
六	一	七	七	六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五	五	九	七
七	一	三	三	七	七
六	一	一	一	六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播種遲旱魃

(2) 委託採種圃

委託採種圃，乃在本會所屬之辦事處所在地，供給棉農以種子、肥料、病害蟲驅除藥品等，並貸以耕作資金及鑿井資金，而委託棉農以經營之者。其狀況如另表第一、第二、所示。又對於委託採種圃所配給之噴霧器及藥劑數量，有如另表第三所示。

華北棉產進會委託採種圖成績概略

計備考

計

二十九年六八三

八八七

二八九

九七五

一零一

九〇六

八八三

五八六

另表第二 民國二十九年度委託採種圃各品種播種面積及百分比率

二十九年度籽棉收量係由預想收量算出種籽量係按籽棉收量之六五%計算

山		北		河		省名		品種		委託採種圃播種面積(畝)		同上面積比率(%)	
										第一次		第二次	
										計		計	
金 字 棉	斯 字 棉	計	脫 字 棉	金 字 棉	斯 字 棉	河	北	品 種	品 種	第一 次	第 二 次	同 上	面 積 比 率
四 • 〇 〇 〇	二 七 • 二 八 五	四 二 • 五 五 二	四 〇 • 七 八 〇	三 八 • 〇 四 〇	三 七 • 七 八 〇	七 五 • 八 二 〇	八 九	三 八 • 〇 四 〇	三 七 • 七 八 〇	九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 〇 〇 〇	三 一 • 四 八 九	四 二 • 〇 四	八 三 • 三 三 三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八	一	四 • 〇 〇 〇	四 •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七 六	七 四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合		西		山		南		河		東		
		脫字棉	金子棉	斯字棉	計	脫字棉	金子棉	斯字棉	計	脫字棉	金子棉	斯字棉	計	
脫字棉	五·六三六	九·四五九	九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二	一	九四七	一〇·八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五·〇〇〇	三六·九二一	
金子棉	五·六三六	九·四五九	九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二	一	九四七	一〇·八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四	
斯字棉	三·〇〇〇	八·六三六	九·四五九	四一·九八四	一二·八〇二	一	九四七	一〇·八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四一·一二五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脫字棉	五	七	九·四五九	一二·三三·一六四	一二·八〇二	一	九三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金子棉	六	六	八八	八六	一〇〇	一	八	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斯字棉	六	六	八八	八六	一〇〇	一	八	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計

一〇六・二七五

四四・九八四

一五一・二五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備 考

二十九年度播種面積雖如本表所列爲十五萬一千二百餘畝但因播種期內以及播種期後連遭旱魃風災魯晉兩省之一部夏季又復被水播種後不能發芽者生育不佳者枯死者甚多以致廢棄棉田約占播種面積之四二%故收穫面積如月表第一所列四省合計共八萬七千六百餘畝

另表第三 各年度 噴霧器及藥劑交付數量表

		度 年		省 名		委 託 採 種 團		發 紿 噴 霧		發 紿 藥 劑 數 量	
		度 年		省 名		播 種 面 積 (畝)		器 架 數		迷 利 斯 劑 (份) 其 他 (份)	
十二		河 北	河 北 省	三 二 · 三〇〇	三 三 · 七	二 五	三 〇 八 五	九 · 八 〇〇	一 五〇	一	
山	東 省	計		三 二 · 六 三 七							
山	東 省	四 一 · 二 二 五		八 三 · 三 三 二	一 · 八 一 二	八 · 〇 四 〇	一 · 七 四 五	七 四 〇	七 六 二		

年 度	河 南 省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二七五	三五〇
計	山 西 省	一一·八〇二	一九五	三六〇	二·七五七
一五一·三五九		三·一一〇	九·四一五		

二、棉籽之配給

關於華北四省一般棉田面積之推廣一層，民國二十八年度，本會曾預定推廣棉田面積四十萬畝，二十
九年度，曾預定推廣棉田面積八十萬畝，並曾分別貸與棉農以所需之棉籽，而以秋季同質同量償還為條件。
上項計劃雖付諸實行，不幸二十八年八月洪水為災復因收穫後棉價與一般農產物價相較，棉作立於不利
之地位，且二十九年度京漢線南部及山東省之主要棉產地臨清地區，復遭旱災，本會所預期之棉田面積，
雖未能確保，但由貸給種子而推廣之棉作，可均確成事實。茲示兩年度中之狀況，則如另表第一。

再民國二十九年，因鑑於去年之水災以及棉價等關係，預料食糧必至缺乏，棉田面積亦必隨之減少，
乃擬調查其真相，以備本會推廣及其他棉花增產工作上之參考。及至五月下旬，得各關係機關之援助，乃
在河北省主要棉產縣內，選擇本會之工作村及未工作村各一村，舉行戶別調查。本會工作之效果於是瞭然
而深感對於棉花增產有趕速使本會工作區域擴大之必要。至其調查概況，則如另表第三所示。

另表第一 民國二十八九兩年度推廣棉籽分發數量暨推廣數量調查表

								度 年	
						省 別		推 廣	
						脫 字	棉	棉	籽 分
						字	棉	籽	分
						計	斤	斤	數 量
九		十		二		度 年		度 年	
河		北		河		省 別		推 廣	
河		北		河		脫 字		推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河		北		河		金		廣	
北		北		北		字		廣	
河		北		河		棉		廣	
北		北		北		金		廣	
河		北		河		字		廣	
北		北		北		棉		廣	

山西 年 度		計	四三·二三	九三·一三	二六·七二
江蘇省(蘇北)		四·七九·四二	一·三六·四五	一·三三·一九	九八九·一四
總	一·〇〇	一·一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一〇·五三
計	四·七·四二	一·三九·五九	一·五七·一九	七·九七·二四〇	九九·六三
徐 州 陸 軍 特 務 機 關	八〇·〇〇〇〇斤斯字棉	四·一〇四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海 州 陸 軍 特 務 機 關	四·一〇四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斤
又二十九年度經其他機關手貸放於河北省者分列如次					
天津鐵路局	四·八九七				
天津新民會	一·二一〇〇				
寶坻	三·〇〇〇				
薊縣	"				
密雲	三〇〇				

一、二十九年度在江蘇省分發之推廣棉籽係由本會交由徐州海州兩陸軍特務機關計劃貸放

其數量分列如次

考

通縣	..	一〇〇
北京	..	六・六五〇
蘆台模範村		三〇・〇三三
天津東洋紡績工場		二一・六〇〇
固安縣公署		一〇〇・〇〇〇
馮村警務段		一〇・〇〇〇
中日學院		一〇〇
石家莊陸軍特務機關		五〇・〇〇〇
天津縣公署		五・七六〇
合計		二四三・六四〇
二、推廣用棉籽分發數量每畝以七斤至十斤計		

另表第二 河北省主要棉產地分村棉田面積概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下旬
調查面積單位——畝

備

考

四
附
錄

(一)印者係表示減

一、與二十八年之增減比較欄

預料棉田面積必至減少乃爲調查其真相以便講究對策起見於五月下旬請各關係機關協助就河北省內之主要棉產地選擇本會之工作村及未工作村各一村舉

高	縣	滄	皮	南	光	東	興	定	水	徐
候	許	八里屯	王家莊	姚家菴	釣魚台	夏莊	徐莊	麟臥	後所莊	杜家莊
六	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九	一九
五	九	六	三	三	七	一〇三	一〇	七	六	三
二〇三七	一〇〇〇	二九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	三五	一〇四一
三五	三九九	五	一〇	一七	三五	八〇〇	四〇	一〇	三九	三
三五	三九九				三五	八〇〇			一	一
四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一五	一五	二	九	四二
(一)	四	五	一〇	一〇	三五	六〇	(一)	八	古	七
(一)	四二	(一)	(一)	〇	一七	四三	(一)	四〇	二六	二
五	五	五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〇	一	七

行戶別調查而將其結果統計者

右述統計結果如表所示本會之工作村及未工作村其棉田面積之增減相差甚巨在工作村中其一部雖較去年減少但大部均能維持去年之面積或較之增加又在未工作村中則大部均屬減少由此可知本會工作之效果以後欲謀棉花之增產實非速將本會之工作區域擴大不可也

四、棉田面積減少之主因根據報告而列記之則大概有如左之三點

(一)去年種棉者今年改種食糧作物

(2) 農民因困窮故將棉
打賣去

(3) 因食糧價格之騰貴較
棉花為甚故農民乃放

棄棉作

邑	晉	縣	正	定	計
五百村	西季家莊	丁家莊	三里屯	教場村	二六村
一〇六	二五三	一七七	一六六	一七七	二四
三元	一五五	一九二	一七六	一六四	二一
一七六	三三四	九二七	一九六	一八二	二四
三〇一	一九七	九二七	一九六	一八二	二四
三四一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七	一九〇	二四
二四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二四
（2）農民因困窮故將棉 打賣去	（3）因食糧價格之騰貴較 棉花為甚故農民乃放 棄棉作				

三、模範棉田之設置

爲謀棉花集約的，栽培之示範，並期改良栽培法之普及發達，民國二十九年度，乃於本會工作縣中，設置模範棉田每處五畝而使有志棉農經營之。其結果成績極為良好，每畝籽棉產量，最高達三百八十斤，而給與附近農民以極大之刺激。蓋其有助於來年度棉田面積之推廣及播種法，摘芯法等之改善，實非淺諱也。

四、多產獎勵會之舉行

爲獎勵棉農提高，單位收穫量，藉謀棉田面積之推廣以及耕作法之改良起見，民國二十九年度，乃以本會之每一指導區為一區域，而舉行多產獎勵會。其要領有如次述。

(1) 出品資格

在本會工作區域內之棉農，其每一人所耕作之陸地棉田，須有五畝以上之成爲段落者。

(2) 審查

審查分三階段行之。於七月上旬先由出品地村莊之村長豫選之而附以等級，將其報告於本會指導區之各分辦事處，各分辦事處就其上級者於九月中施以審查，再將其報告於指導區辦事處，區辦事處接到後，然後再施以本格的審查，而決定其授賞等級。

(3) 授賞

授賞等級，一等者爲二十圓，二等者爲五圓，三等者爲二圓。今示各區之授賞狀況，則如另表。

民國廿九年度—多產獎勵會成績表

省名	指 導 區 名	出 品 點 數	授 賞 點 數				最 高 產 量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合 計	
河 北	京 津	三・二二二	一〇	二六	二一〇	二四六	一八五
豐 潤	三六六	六	二三	一〇〇	一二九	三〇〇	九五
	三						八〇
	二						九五
	一七〇						

東		山		北		滄			
計	齊東	惠民	濟寧	高密	高唐	德縣	石門	保定	滄縣
五・三四五	七二五	九八九	四〇〇	九九七	九九九	一・二三五	六・六七五	三二一	九九三
二六	一	六	一	五	五	八	五三	五六二	六四八
一〇四	八	二四	二	三〇	三〇	一九八	一九八	三二一	三〇七
五二〇	六一	一三八	一一一	七八	八八	一四四	一〇四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六五〇	七〇	一六八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八二	一八二	一二九	一九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五〇

植棉獎勵以及其他宣傳用印刷物作製及配布數量調查表

之種目及數量，則如次表所示。

爲獎勵植棉並啓發棉農之植棉智識起見，本會曾隨時散布印刷物及圖畫，藉資宣傳。今舉其中主要者

丙、植棉之獎勵宜傳

丁、棉農之福利增進及金融斡旋

會成立後，同時即利用改組前河北省棉產改進會以及其他機關所指導之棉花合作社組織，在河北及山東省分會工作地域內，指導組成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共計九百五十四社。嗣復繼續輔助指導其組成。今示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之合作社概況，則有如另表第一、第二。再本會經由上述合作社，辦理春耕貸款，整井貸款及生產棉花之運銷等。茲將其狀況，於以下各項中分別說明之。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末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概況表

河		省名		道名		縣名		合作社數		合作社人數		已繳社股金額(元)		耕地面積(畝)		棉田面積(畝)	
京		燕		北	京四郊	昌平		三	三	六八三	一〇三四	二二〇四五〇〇	二九·一八六	八·七五〇			
				昌	良鄉			七	九〇	一四六	二九二	二九二〇〇	四·五八〇	一一七三			
				平	房山			五	五一	一·九四六	二·七四〇	二·六五六〇〇	七一·三六八	一一·九二一			
				縣				四	一一九	二七五	三三四	三三四〇〇	四·九四三	一·三九五			
				通				五	三三三	六〇五	一·二一〇〇〇	七·八九五	四·五一二				
				平				九	一·六七四	一·六九五	五六九〇〇	四九·二四七	一二·〇五七				
大	興			谷				五	一·七三三	六·一六三	七·五六六〇〇	一一三·三三〇	三九·九〇〇				

道	定	保	道	宛平	一九	四六三	八二九	一·三五四〇〇	三六·六八二	七·六五〇
計			涿縣	三河	二	二四九	二五四	六三〇〇	八·〇四三	一·三二九
易縣	定興	完縣	徐水	清苑	三九	八二〇	一·三七一	一三·六四五〇〇	三六·〇五九	一〇·三七四
計			滿城		三三	八三五	一·一七三	三·三三二〇〇	二六·五七三	八·五九七
計			望都		四三	一·三六六	一·九五四	一·八一〇〇〇	四·一·五〇三	一三·六八六
計					三三	三六三	六〇六	一·〇八六〇〇	一一·七四七	四·五七九
計					十八	一六〇	六三三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一	五·七四八
計					八七	七八七	一七四〇〇	一·七八八	八九六	
計					四六九	七七〇	九·一四〇〇	一五·六三〇	六·三六九	
計					一二四	一四五	一七四〇〇	三·二五三	一·〇〇七	
計					六·六九五	一七四〇〇	九·九·一三〇〇	二三六·二〇六	五〇·九一三	
計					六六六	四二四	一·二五	一·三一	一·三一	

		津		天津		八		三八二		八六七		一五一三〇〇		二三・七八八		九・三〇八		
		安次		七三		三・六一〇		五・二七六		九・五二九〇〇		一七・五七四		四五・二六三				
		武清		一五		一五〇四		六四一		一・一〇六〇〇		一六・七八〇		四・九〇一				
		海	永清	青縣	道	靜海	豐潤	灤縣	東道	滄縣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南皮		六	一〇三	一七	九	五	一〇七	五	一〇七	一七	六	五	一〇七	五	一〇七	五	一〇七	
東光		三一五	三・六九五	一・六六八	二五九	三一四	三・一八五	五・一八五	三・一八五	一・九二四	三・一四	三・一八一	一・八一	三・一八一	一・八一	三・一八一	一・八一	三・一八一
渤海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七六	
		○○	三四五	四・四三四	九・四三四	九・四三四	五・〇三四	五・〇三四	五・〇三四	三・二〇九五	九・五二五	九・五二五	四・九・三七九	四・九・三七九	四・九・三七九	四・九・三七九	四・九・三七九	四・九・三七九
		○○	四・四七四	四・四七四	四・四七四	四・四七四	八八・〇八二	八八・〇八二	八八・〇八二	一・九九一	一・九九一	一・九九一	五一・〇〇四	五一・〇〇四	五一・〇〇四	五一・〇〇四	五一・〇〇四	五一・〇〇四
		二・〇三九																

藁城	道	定	真	道	海	交河
	東鹿	晉縣	高邑	故城	景縣	三八
七	六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二七八	一•五四七
一二六	一〇九	二五五	二五五	五七九	一•二七八	二•〇九八
一三五	一〇九	二九一	二九一	九〇四	三•四二四〇〇	二•七〇一五〇
三三四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三〇五	三〇五	一•七一二	二七•〇三九	四四•九二〇
四九九一	一〇九	六	六	三三一	三•四二四〇〇	一七•九九八
一一〇八一	一〇九	三六一	三六一	九•〇二〇	一•八〇八〇〇	一七•九九八
		二八七〇〇	二八七〇〇	一一•九八六	一九•九一六	
		一六•四九八	一六•四九八	二〇•九九八〇〇	七•八一七	
		五七八六	五七八六	三〇•九九八〇〇	一〇七•一三五	
		五八六	五八六	三三五•〇六八	六九一	
		五	五	一六八〇〇〇	四•一四五	
		八四	八四	一•〇七〇〇〇	七•八一七	
		八四	八四	三〇•六八二	六九一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七〇〇〇	四•一四五	
		二九七	二九七	六四七〇〇	七•八一七	
		五七一	五七一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五•〇〇二	七•八一七	
		八九四	八九四	二〇•六八二	六九一	
		〇〇	〇〇	一•二〇五三	四•一四五	
		八三六三	八三六三	二•六九三	七•八一七	
		二六九三	二六九三	一•二〇五三	七•八一七	
		五八六	五八六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五〇四四	五〇四四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三•四九五	三•四九五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一六•四九八	一六•四九八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五七八四	五七八四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四六五	四六五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六	六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趙縣	趙縣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高邑	高邑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正定	正定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定	定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真	真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道	道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海	海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交河	交河	一•七九九	七•八一七	

山		北											
道	南	濟	冀	道	順	德	沙	河	道	內	九	計	
歷城	齊河	濟陽	齊東	鄒平	合計	邯鄲	磁縣	南	冀	道	一九	三八二	
七	七	六三	二〇〇	二六	八八五	三〇·五七七	二·二三四	一五	一八	二六	二六	一九	三九七九〇〇
三二七	五九四	二·〇七五	八·六九五	五七一	四六·九一〇	四六·九一〇	二·二三四	三七四	一·三五九	一·六二八	一·六二八	一·六二八	二·三六二
三二七	三二七	四五四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三〇·五四六	二〇〇	二·〇七五	一·一四二〇〇	五九六	二·六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三·九七九〇〇
七〇六	三·二七三	七〇六	六·九六四	六·九六四	三〇·八二〇	三〇·八二〇	一·四·八二六	五六二	一·三毛·七一四	一·三毛·七一四	一·三毛·七一四	一·三毛·七一四	七八·一四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二九四	三·一·二九四	三·一·二九四	三·一·二九四	三·一·二九四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計	一八六七	一九九四	三四六〇〇	八八·四〇五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定
高唐	一八六七	一九九四	三四六〇〇	八八·四〇五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武
清平	一七一	一七一	三四六〇〇	八八·四〇五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道
德縣	一六三	一六三	三四六〇〇	八八·四〇五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恩縣
平原	一六四	一六四	三四六〇〇	八八·四〇五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禹城
夏津	七四八	七四八	三四六〇〇	八八·四〇五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計
惠民	三〇六	三〇六	三四六〇〇	八八·四〇五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禹城
商河	一八二八	一八二八	三四六〇〇	八八·四〇五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青城
濱縣	一〇	一〇	三四六〇〇	九·八五四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青城
五三	一九七七	一九七七	三四六〇〇	九·八五四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商河
一二	二七五	二七五	三四六〇〇	九·八五四	七〇·一〇〇〇	三四·三三四〇〇三〇五·七九八	二三·一六三	二三·一六三	濱縣

河

東

道		北		豫		道		灘		萊		道		高		計	
安	陽	湯	陰	獲	嘉	合	計	安	邱	灘	縣	昌	邑	高	密	計	
八	九	七	九	五	三	九	三	三	二	九	七	一	三	二	〇	二〇三	
一五九	五三三	一二一	二〇七	二〇六一	三〇〇三	三八·二六四	九三三	六·〇〇六〇〇	六·〇·六二五	七六·二五三〇〇	五·四八七	一·九九二	二五	六四二	〇	六·九三四	
六三四	九四二	二四三	四八六〇〇	四四二〇〇	三三二	三九·二八七	一二〇	一·三〇二〇〇	一·三〇二	八·一·四〇六	五·四八七	一〇·九七四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	二六·二二八	〇	三六·三二八	
一·二六八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	五·四八六	九·九〇七	九·九〇七	八·七二七	七七·一〇六	九·九〇七	七七·一〇六	七七·一〇六	二三元·九七〇	一·九五八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	五·九一	〇	一〇·四·七三九	
一一·一〇〇	六·五三二	八·五三四	三三·〇七五	八·五三四	二·〇四八	二·〇四八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八·五三四	二·〇四八	二·〇四八	一·四·〇三九	三·〇二一	三·〇二一	三·〇二一	三·〇二一	三·〇二一

華北棉產改進會二十九年度指導各省合作社概況一覽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種 目 別 別 類	合 作 社 數	合 作 社 業 務 區 域 概 況										社 員 一 般 概 況																											
		戶 人 口 數			耕 田 面 積 (畝)				棉 田 面 積 (畝)			人 數	一 社 平 均 (人)	占 全 戶 數 %	家 族 人 數			耕 田 面 積 (畝)				棉 田 面 積 (畝)																	
		男	女	合 計	一 戶 平均	非灌漑田	灌漑田	合 計	一 戶 平均	美 棉	中 棉				男	女	合 計	占 全 區 人口 %	非灌漑田	灌漑田	合 計	一 人 平 均	占 全 區 耕 田 %	美 棉	中 棉	合 計	一 人 平 均	每 社 平 均	占 全 區 棉 田 %										
河北	北京	京郊	33	4,570	12,869	11,184	24,053	5.3	75,538	14,278	89,816	19.7	11,942		11,942	2.6	13.3	682	20.7	14.9	2,067	1,919	3,986	16.6	27,123	2,063	29,186	42.8	32.5	8,750		8,750	12.8	265.2	73.3				
	宛平		19	3,945	11,567	9,050	20,617	5.2	60,982	14,522	75,504	19.1	9,395		9,395	2.4	12.4	462	24.3	11.7	1,092	1,093	2,185	10.6	22,409	4,272	26,681	57.8	35.3	7,650		7,650	16.6	402.6	81.4				
	大興		59	9,301	32,457	29,440	61,897	6.7	211,666	2,280	213,946	23.0	53,706	125	53,831	5.8	25.2	1,723	29.2	18.5	4,393	4,284	8,677	14.0	112,039	1,291	113,330	65.8	53.0	39,900		39,900	23.2	676.3	74.1				
	昌平		7	748	1,883	1,815	3,698	4.9	16,476		16,476	22.0	1,547		1,547	2.1	9.4	90	12.9	12.0	327	319	646	17.5	4,578	2	4,580	50.9	27.8	1,173		1,173	13.0	167.6	75.8				
	良鄉		51	5,925	24,449	22,474	46,923	7.9	104,971		104,971	17.7	14,750		14,750	2.5	14.1	1,946	38.2	32.8	6,547	6,740	13,287	28.3	71,368		71,368	36.7	68.0	11,921		11,921	6.1	233.7	80.8				
	房山		4	329	1,110	955	2,065	6.8	7,243		7,243	22.0	1,802		1,802	5.5	24.9	119	29.8	36.2	298	299	597	28.9	4,943		4,943	41.5	68.2	1,395		1,395	11.7	348.8	77.4				
	通縣		5	836	2,029	2,036	4,065	4.9	12,349		12,349	14.8	4,561		4,561	5.5	36.9	333	66.6	39.8	961	976	1,937	47.7	7,895		7,895	23.7	63.9	4,512		4,512	13.5	902.4	98.9				
	平谷		9	7,270	18,728	19,201	37,929	5.2	90,902	1,625	92,527	12.7	12,057	1	12,057	1.7	18.0	1,674	186.0	23.0	5,529	5,554	11,083	29.2	48,600	647	49,247	29.4	58.2	12,057		12,057	7.2	228.6	100.0				
	三河		2	1,469	4,085	3,264	7,349	5.0	16,876	2,482	19,358	18.2	1,829		1,829	0.9	6.9	249	124.5	17.0	738	762	1,500	20.4	6,988	1,055	8,043	32.3	41.5	1,329		1,329	5.3	664.5	100.0				
	計	9	189	34,398	109,177	99,419	208,596	6.1	597,008	35,187	682,190	18.4	111,089	125	111,214	3.2	17.6	7,278	38.5	21.2	21,952	21,946	43,898	21.0	305,943	9,330	315,273	43.3	49.9	88,687		88,687	12.2	469.2	79.7				
天津	天津		8	1,681	4,803	4,295	9,098	5.4	29,332	60,280	89,612	53.3	20,882		20,882	12.4	23.3	381	47.6	22.7	1,164	1,117	2,281	25.1	15,886	7,902	23,788	62.4	26.5	9,308		9,308	24.4	1,163.5	44.6				
	安次		73	8,098	26,241	25,914	52,155	6.4	301,561		301,561	37.2	64,588		64,588	8.0	21.4	3,610	49.5	44.6	7,019	7,004	14,023	26.9	175,574		175,574	48.6	58.2	45,263		45,263	12.5	620.0	70.1				
	武清		15	1,399	5,506	4,606	10,112	7.2	45,025		45,025	32.2	10,365	5	10,370	7.4	23.0	404	26.9	28.9	1,098	996	2,094	20.7	16,780		16,780	41.5	37.3	4,901		4,901	12.1	326.7	47.3				
	計	4	97	11,269	36,848	35,157	72,005	6.4	380,488	60,280	440,768	89.1	96,195	5	96,200	8.5	21.8	4,406	45.4	39.1	9,821	9,156	18,477	25.7	209,421	7,902	217,323	49.3	49.3	59,584		59,584	13.5	614.3	61.9				
豐潤	豐潤		6	373	1,834	1,679	3,513	9.4	12,274	853	13,127	35.2	2,815		2,815	8.4	23.7	181	30.2	48.5	719	706	1,425	40.6	6,872	516	6,888	38.1	52.5	1,390		1,390	7.9	239.3	46.1				
	灤縣		3	256	1,185	984	2,169	8.5	5,005		5,005	19.6	600		600	145	745	2.9	14.9	78	26.0	30.5	247	242	489	22.5	2,637		2,637	33.8	52.7	517		517	38	555	7.1	185.0	74.5
	計	2	9	629	3,019	2,663	5,682	9.0	17,279	853	18,182	28.8	3,415		3,415	6.1	21.3	259	28.8	41.2	966	948	1,914	33.7	9,009	516	9,525	36.8	52.6	1,907		1,907	84	1,991	7.7	221.2	51.6		
保定	清苑		29	2,631	8,756	8,406	17,162	6.5	32,718	14,023	46,741	17.8	12,985	725	12,985	5.2	29.3	825	28.4	31.4	1,963	1,850	3,813	22.2	18,696	7,877	26,573	32.2	56.9	8,530		8,530	67	8,597	10.4	296.4	62.7		
	徐水		42	5,990	21,379	17,247	38,626	6.4	94,368	20,789																													

南皮	6	611	1,688	1,594	3,282	5.4	9,801	107	9,908	16.2	2,161	2,161	3.5	21.8	215	35.8	33.2	589	537	1,126	34.3	4,454	20	4,474	20.8	40.2	2,938	2,938		
交河	38	3,266	8,335	8,116	16,501	5.1	63,137	5	63,142	19.3	20,182	20,132	6.2	31.9	1,547	40.7	47.4	3,974	8,857	7,831	47.5	44,888	37	44,920	29.0	71.1	17,988	17,988		
故城	17	1,882	5,508	4,813	10,321	5.5	48,649		48,649	23.2	17,086	17,086	9.0	39.1	579	34.0	30.8	1,591	1,564	8,155	30.6	19,913	3	19,916	34.4	45.6	7,817	7,817		
景縣	2	240	691	619	1,310	5.5	3,500		3,500	14.6	1,000	100	4.6	31.4	38	19.0	15.8	85	88	173	13.2	1,258		38.1	35.9	669	669			
計	6	204	16,939	49,437	46,414	95,851	5.4	334,268	1,111	335,374	19.8	143,730	3,997	147,727	7.8	39.5	7,352	36.0	43.4	18,790	18,139	30,929	38.5	188,781	335	189,066	25.7	56.4	92,842	2,459
滄縣	滄縣	17	4,145	10,415	9,711	20,126	4.9	78,835	83	78,918	19.0	11,834	11,834	2.9	15.0	1,668	98.0	40.2	4,390	8,756	8,146	40.5	49,296	83	49,379	29.6	62.6	11,834	11,834	
青縣	5	803	2,891	2,752	5,643	7.0	17,997	8,620	21,617	26.8	2,756	2,756	3.4	12.7	320	64.0	39.6	961	927	1,888	33.5	12,189	874	13,063	40.8	60.4	2,750	2,750		
靜海	5	1,499	4,248	3,882	8,130	5.4	43,285	4,473	47,758	31.9	7,056	7,056	4.7	14.8	459	91.8	30.6	1,508	1,438	2,946	36.2	16,552	1,186	17,688	38.5	37.0	4,371	4,371		
計	3	27	6,452	17,554	16,345	33,899	5.3	-140,117	8,176	148,293	23.0	21,646	21,646	3.4	14.6	2,447	90.6	37.9	6,859	6,121	12,980	38.3	78,037	2,093	80,130	32.7	54.0	18,955	18,955	
邯鄲	邯鄲	18	4,639	16,684	15,944	32,628	7.0	74,804	80,243	105,047	22.6	52,213	398	52,611	11.3	50.1	1,259	69.9	27.1	3,884	3,753	7,637	23.4	45,169	15,047	60,216	47.8	57.3	28,416	28,416
磁縣	15	1,975	5,433	5,732	11,165	5.7	21,381	19,824	41,155	20.8	18,257	255	18,512	9.4	45.0	374	24.9	18.9	1,022	1,111	2,133	19.1	3,674	8,827	12,501	33.4	30.4	5,001	2	
沙河	7	1,658	6,634	6,009	12,643	7.6	32,165	43,489	75,654	45.6	371	351	722	0.4	1.0	61	8.7	3.7	184	156	340	2.7	884	809	1,693	27.8	2.2	230	198	
內邱	19	2,580	6,326	5,374	11,700	4.5	25,023	10,181	35,204	13.6	2,693	795	3,488	1.4	9.9	381	20.1	14.8	1,136	1,052	2,188	18.7	7,669	3,911	11,580	30.4	32.9	2,645	80	
計	4	59	10,852	35,077	33,059	68,136	6.3	153,323	103,737	257,060	23.7	73,534	1,799	75,333	6.9	29.3	2,075	35.2	19.1	6,226	6,072	12,298	18.0	57,396	28,594	85,990	41.4	33.5	36,292	280
石門	石門市	5	1,125	3,382	3,198	6,580	5.8	1,917	7,836	9,758	8.7	872	1,038	1,910	1.7	19.6	84	16.8	7.5	407	434	841	12.8	421	2,792	3,213	38.3	32.9	362	329
元氏	15	3,172	9,177	8,603	17,780	5.6	18,244	49,389	67,638	21.3	19,242	7,078	26,320	8.3	38.9	190	12.7	6.0	653	602	1,255	7.1	1,936	7,206	9,142	48.1	18.5	3,626	519	
高邑	18	2,261	6,452	5,817	12,269	5.4	10,147	37,154	47,301	20.9	12,858	11,280	24,138	10.7	51.0	255	14.2	11.3	822	803	1,625	18.2	1,414	10,385	11,799	46.8	24.9	3,152	1,850	
趙縣	18	3,022	11,274	10,759	22,033	7.3	2,100	49,789	51,889	17.2	11,301	16,652	27,953	9.2	53.9	291	16.2	9.6	951	997	1,948	8.8	316	20,366	20,682	71.1	39.9	6,442	5,611	
正定	6	1,286	4,012	3,632	7,644	5.9	3,264	15,983	19,197	14.9	2,290	2,847	4,637	3.6	24.2	205	34.2	15.9	756	737	1,498	19.5	375	7,987	8,362	40.8	48.6	1,931	761	
晉縣	22	4,188	12,760	10,781	23,541	5.6	20,031	84,894	54,425	18.0	10,380	5,141	15,521	3.7	28.5	465	21.1	11.1	1,815	1,772	3,587	15.2	3,932	12,566	16,498	35.5	30.3	3,884	1,160	
東鹿	6	1,744	5,024	4,229	9,253	5.3	14,787	810	15,097	8.7	776	75	851	0.5	5.6	109	18.2	6.3	433	452	885	9.6	3,425	70	3,495	32.1	23.2	572	14	
藁城	7	1,304	3,748	4,033	7,781	6.0	14,463	22,925	37,388	28.7	918	2,778	3,691	2.8	9.9	126	18.0	9.7	413	484	897	11.5	743	4,208	4,951	39.3	13.2	177	904	
計	8	97	18,102	55,829	51,052	106,881	5.9	84,953	217,730	302,683	16.7	58,637	46,384	105,021	5.8	34.7	1,725	17.8	9.5	6,250	6,281	12,531	11.7	12,562	65,580	78,142	45.3	25.8	20,146	11,148
合計	45	885	126,069	414,805	386,749	801,554	6.4	2,169,758	502,154	2,671,912	21.2	647,097	58,374	705,471	5.6	26.4	30,577	34.6	24.3	84,226	81,856	166,082	20.7	999,735	137,979	1,137,714	37.2	42.6	379,549	14,121
山東	分會	歷城	7	511	1,387	1,850	2,737	5.4	7,066	68	7,134	14.0	706	706	1.4	9.9	227	32.4	44.4	584	589	1,173	42.9	3,205	68	3,273	14.4	45.9	706	3.1
計	1	7	511	1,387	1,850	2,737	5.4	7,066	68	7,134	14.0	706	706	1.4	9.9	227	32.4	44.4	584	589	1,173									

民國二十八年度

春耕資金貸款對照表

29年12月31日現在

月表第一

區名	放					收			餘額
	縣名	社數	社員人數	棉田畝數	貸款金額	本金	利息		
宛平	大興	43	1.104	21.096	55.181 00	54.879 00	2.591 92	302 00	
	北京西郊	9	163	2.239	6.605 00	6.605 00	317 49	0	
	宛平	15	310	5.333	13.687 00	13.332 00	648 28	355 00	
	北京北郊	14	327	3.709	10.305 00	10.305 00	512 67	0	
	北京東郊	1	16	260	780 00	780 00	34 16	0	
	昌平	5	110	933	2.589 00	2.589 00	120 87	0	
	房山縣	3	110	1.207	3.231 00	3.231 00	138 91	0	
	良鄉縣	8	222	1.550	4.506 00	4.506 00	466 79	0	
合計		98	2.362	36.327	96.884 00	96.227 00	4.831 09	657 00	
天津	安次	57	2.198	28.924	72.564 00	60.648 50	3.765 70	11.915 50	
	天津	8	381	8.891	19.837 00	15.126 00	1.418 21	4.711 00	
	武清	10	242	3.514	9.008 00	8.714 00	493 86	294 00	
	永清	1	11	112	336 00	318 00	35 23	18 00	
	靜海	3	429	4.000	10.756 00	4.410 00	465 39	6.346 00	
	合計	79	3.261	45.441	112.501 00	89.216 50	6.178 39	23.284 50	
保定	清苑	14	360	3.702	9.825 00	9.825 00	574 32	0	
	滿城	9	407	4.081	12.138 00	11.838 00	646 98	300 00	
	望都	15	147	2.977	6.664 00	6.460 00	411 82	264 00	
	完縣	8	160	5.738	9.531 00	3.372 00	258 41	6.159 00	
	徐水	30	1.039	9.966	28.160 00	28.160 00	1.520 45	0	
	涿縣	21	458	5.479	14.475 00	11.988 00	918 94	2.487 00	
	定興縣	18	277	3.922	10.829 00	10.829 00	497 41	0	
	合計	115	2.848	35.865	91.622 00	82.472 00	4.828 33	9.150 00	
東光	滄縣	17	1.668	11.834	35.502 00	28.769 00	1.614 86	6.733 00	
	南皮	5	195	1.776	4.036 00	3.277 00	204 02	759 00	
	青縣	5	320	2.750	8.250 00	1.200 00	141 25	7.050 00	
	東光	60	2.228	30.613	74.014 00	50.937 65	5.389 68	23.076 35	
	景縣	2	38	669	2.007 00	2.007 00	167 17	0	
	吳橋縣	12	467	6.108	14.362 00	13.453 00	879 27	909 00	
	交河	6	100	1.310	2.409 00	2.409 00	203 60	0	
	合計	107	5.016	55.060	140.580 00	102.052 65	8.599 85	38.527 35	
邯鄲	定縣	2	63	670.5	1.307 00	1.307 00	61 15	0	
	元氏	3	23	1.222	2.550 00	2.550 00	114 50	0	
	高邑	9	116	2.319	5.090 00	5.090 00	282 01	0	
	內邱	19	382	2.055	5.985 00	5.985 00	287 12	0	
	邯鄲	15	822	17.481	24.245 00	23.245 00	1.200 51	1.000 00	
	趙縣	9	93	5.120	4.378 00	4.378 00	203 96	0	
	磁縣	15	361	4.699	11.089 00	11.089 00	488 32	0	
合計		72	1.860	33.566.5	54.644 00	53.644 00	2.637 57	1.000 00	
通縣		5	283	3.694.85	7.380 00	7.380 00	278 04	0	
合計		5	283	3.694.85	7.351 00	7.380 00	278 04	0	
山東分會德縣	德縣	4	144	451	1.351 00	1.351 00	36 99	0	
合計		4	114	451	1.351 00	1.351 00	36 99	0	
共計		480	15.744	210.405.35	504.962 00	432.343 15	27.390 26	72.618 85	

一 春耕貸款之斡旋

華北農村中，無適當之金融機關。農民借用重利盤剝之資金，始得勉強維持其生產。本會有鑑於此，乃決定斡旋所謂春耕資金。民國二十八年度，係於臨時政府保證之下。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出貸該項資金於合作社，然後再由合作社以信用方式，且以每畝貸給三元為限度轉貸於社員。其斡旋金額，共為五十萬四千餘元。至回收狀況，因是年適遭空前之水旱害，雖不無若干遲延，但大致亦甚良好。蓋除遭受災害以致收穫全無或農民流亡他處之一部地方外，餘均全部收回。其詳如另表第一所示。

民國二十九年度，由本會與關係各機關協議之結果，所有華北各省之春耕資金，共決定為五百萬元。此項資金，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貸與各省公署。省公署以之分配於各縣公署。縣公署以年利七厘，將其分配貸與新民會及本會所指導之合作社。合作社再以年利九厘，將其分配貸與其所屬之農民。其中經本會努力斡旋之結果，對於本會指導下各合作社所貸之款，共為四十萬一千餘元。其詳如另表第二所示。至其收回狀況，則因各方報告，尙為到齊，現尙無從敘述也。

另表一 民國二十九年度華北各省地區各縣合作社春耕貸款概況表

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省名	區名	縣名	合作社數	社員人數	棉田畝數	貸款金額	備	考
----	----	----	------	------	------	------	---	---

										河 北	北 京	
小 計	豐 潤	小 計	天 津	小 計						北 京	市	
一	豐 潤	一	安 次	八	平 谷	通 縣	昌 平	良 鄉	宛 平	大 興	市	三〇
五	五	三	三	九	九	四	七	五	八	三	一〇九四	六九
一三	四	一〇	一〇	四·四七	二	一·六九	一·五九	一·五	一·一七	六·一五	二五·五三	八·五五〇
九四	九四	三·七五	三·七五	六·〇〇〇	三·〇五	三·〇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九二七	一八·〇〇〇	四二六六〇
二六	二六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貸與社員七五五人

貸與社員三四五人
貸與社員一九五人

三•300C 300 貸與社員三、四人

七元
五元

二•500C 300

五元
三元

六•300C 00

八•300C 00

七•300C 00

四•300C 00

五•300C 00

八•300C 00

六•300C 00

五•300C 00

三•300C 00

小計

東鹿
八

全

一
卷

天
六毛

五
八毛

小計

五

五

二•00去

九•二去

五•三去

石門

石門市

五

三•五去

三•五去

六•300C 00

元氏

元

三

四•四去

八•五去

七•三去

高邑

元

四

八•五去

一•九九

四•三去

正定

四

四

一•五去

一•九九

四•三去

藁城

六

六

五•五去

五•五去

五•八去

趙縣

八

八

五•五去

八•八去

四•三去

晉縣

十

五

二•五去

二•五去

六•四去

小計

東鹿
八

四

一
卷

三•六去

五•八去

	禹城	二・三三	六・三八	五・〇〇〇
小計	四一	二〇	七・九九	三元・五四九
合計	一三	五三	三・七五	六・三五〇
共計	五一	九三	四・二九	五・一五五

二、共同運銷之指導及運銷資金之斡旋

爲防杜異品種棉籽之混淆，謀優良品種之確保，同時並期由生產棉花之共同運銷，以排除中間商人之不當利潤，促進交易之合理化，並保護棉農之經濟的利益，藉以增大棉農之生產力起見，民國二十八年度，本會曾於主要棉產地十八縣中輒花工場及附屬倉庫二十一處（參照另表第一）使本會職員，擔任技術指導，而實行合作社員生產棉花之共同輒花，又在上述輒花工場設置地點，指導組織合作社聯合社，（參照另表第二）使辦理由共同輒花而來之棉花共同販賣。其所需之運銷資金，由本會介紹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委託河北省銀行，指定其在聯合社所在地之河北省銀行分支行，與聯合社之間，訂立透支契約，其額以預計所需者爲度。聯合社以此資金出貸於社員，而以社員之籽棉爲抵押，款額以當地籽棉價格之八成爲度。又關於皮棉之販賣，本會因鑑於棉花統制之現狀，復介紹華北棉花協會所指定之協會員收買之。至本年度共

同軋花及共同販賣之成績，則如另表第三所示。

民國二十年度，因種種形情皮棉之共同販賣，已趨於不利。本會乃決定實施籽棉之共同販賣，（參照另表第七，民國二十九年度棉花運銷實施計劃）而在河北，山東及河南三省內，選定棉花生產特多之五處（參照另表第四）使各該合作社就地實行共同販賣本會工作下棉田之生產籽棉。又對於收買人，並使其利用本會之足踏式輒花工場（參照另表第一）及動力輒花工場，藉謀確保優良棉籽。至二十九年度之共同運銷成績，因日下尚在實施中，故祇示其至三十年二月中旬止之概況，如另表第五。

另表第一
華北棉產改進會足踏輒花工場所在地並施設一覽

(民國二十九年)

所在地	軋花機配置數			清花機配置數			打包機配置數			合計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計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計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計	
河北省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七	七	十四	田村
北京市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七	十四	採種制
九	四	四	八	三	三	六	二	二	四	一
九	四	四	八	三	三	六	二	二	四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七	十四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七	十四	一
九	四	四	八	三	三	六	二	二	四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七	十四	一

臨 汾	文 水	平 遙	採種圃次	榆 次	山西省	採種圃南	濟 南	愛護村	歷 城	濟 寧	安 邱	昌 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六	一	八	七	一	一	七	五	二	二	七
三	二	六	—	八	七	三	—	七	五	二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四 七	—	—	—	—	三	—	—	—	—	—	—	—
二	—	—	—	—	二	—	—	—	—	—	—	—
三	二	六	一	八	七	二	—	七	五	二	二	七
六	一	一	一	—	四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調查)

備

考

表第三
民國二十八年度華北棉產改進會指導合作社共同軋花及共同販賣成績

用表第三

共楊 辦事處		北安 區		採種 圃		北京 地社		集賢 村合 作社		北京 區合 作社		集賢 村合 作社		北京 區		場販 所賣	金額 數量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計 金追 額加 備	考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元	斤	元	斤	元	斤	元	斤	元	斤
八・七 元	三・二 斤	八・一 元	八・八 斤	八・九 元	八・五 斤	八・二 元	八・五 斤	八・六 元	八・五 斤	八・三 元	八・三 斤	八・一 元	八・一 斤	八・一 元	八・一 斤	一七・六 元	五・四 斤	一七・六 元	五・四 斤	一七・六 元	五・四 斤	一七・六 元	五・四 斤	一七・六 元	五・四 斤
五・四 元	七・一 斤	七・一 元	七・一 斤	七・一 元	七・一 斤	七・一 元	七・一 斤	七・一 元	七・一 斤	七・一 元	七・一 斤	七・一 元	七・一 斤	七・一 元	七・一 斤	一六・四 元	八・一 斤	一六・四 元	八・一 斤	一六・四 元	八・一 斤	一六・四 元	八・一 斤	一六・四 元	八・一 斤
三・七 元	一九・二 斤	一九・二 元	一九・二 斤	一九・二 元	一九・二 斤	一九・二 元	一九・二 斤	一九・二 元	一九・二 斤	一九・二 元	一九・二 斤	一九・二 元	一九・二 斤	一九・二 元	一九・二 斤	一五・四 元	三・七 斤	一五・四 元	三・七 斤	一五・四 元	三・七 斤	一五・四 元	三・七 斤	一五・四 元	三・七 斤

四表第四

民國二十九年度共同販賣實施預定地點

河北省

金額	數量	金額
二〇一・七四一・四元	一四三・三五五・五斤	二・一四五・六元
三三・二八九・四元	三・六六三・斤	八三元
一八・一八・二元	三・一四六・五斤	六九・四四元
二・四五・八元	二・八元	
三・八元	五・〇〇〇斤	
二五・九〇七元	三三・〇四四斤	三・五六八・二元
八〇一・二元		

廊坊、楊村、保定、滿城、徐水、望都、定縣、高邑、元氏、磁縣、邯鄲、定興、涿縣、連鎮、故城、滄縣、靜海、豐潤、

小計十八處

山東省

德縣、臨清、濱縣、齊東、高密

小計
五處

河南省

新鄉、彰德、

小計二處

總計二十五處

另表第五

民國二十九年度華北棉產改進會指導分省共同運銷概況

民國三十年二月中旬調查

河省名別種產量								分月共運銷數	
田棉廣推圃委採種託				皮棉籽棉				別皮棉	斤量及
皮棉	籽棉	皮棉	籽棉	皮棉	籽棉	皮棉	籽棉	價格	斤量
價額	斤量	價額	斤量	價額	斤量	價額	斤量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九・六四	六・六八五	一・三〇四	三・二〇四	二・三三三	一・九七	二・七六	一・九七	月	十一月
三五	八	金	八	三	一・七六	一・七六	二・六五	月	十二月
		六・七三	一・二五五	四・九九	九	一・八	一・六六	月	正月
		九	九	七・九三	九	七・三三	一・七七	月	二月
		一・二五六	二・三六六	一・七七三	七	一・七七	一・七七	月	三月
		八	八	一・七七三	八	一・七七	一・七七	月	四月
		三・七二三	五・三三三	四五・〇五九	八	二元・五五	一元・五五	月	五月
		八	八	四八	八	二五・九七	二四・九七	月	六月
		六・六八五	四・九九九	七・七三六	七	二四・九一	二四・九一	月	七月
三五	八	九	九	八五	七	二	二	月	八月

備 考	計	合		西 田 棉
		皮 棉	籽 棉	
	價額	斤量	價額	斤量
	七三・一七九	二五四・四一七	七一・五〇	三一・〇〇〇
	一〇	八三・〇四七	〇〇	〇〇
	四〇一・六一八	二九・三三三	六一・七五	六四・六〇〇
	三元	一〇	七三・二一七	〇〇
	二七六・六四六	三五〇・九六	九六	〇〇
	〇三	二五二・〇五三	二七	
	七四・〇九九	一七六・六〇八	二五五・三八五	
	四元	〇〇	四〇	
	八九八・四六二	二九・五七五	五・四三	
	九九	三七三	〇〇	
	八九八・四六二	一七一・二五五	五三・六三五	二六・八七五
	九九	〇〇	四五	〇〇

三、鑿井資金之斡旋

華北水利設施之普及發達，在農作物生產力之增進上，實為急不容緩之舉。其中為謀棉作之普及及棉資一百萬圓，作為鑿井資金，乃於民國二十九年度，由本會依照左記豫定步驟及計畫，將前項資金，貸與農民，而實施之，（參照附錄第八華北棉產改進會鑿井資金貸放規則）其實施狀況有如另表。

(一)鑿井地域及眼數

在本會指導工作下之棉作地帶內，選擇治安良好及生產棉花容易運出之地域，用重點主義，在該地域內行集團的鑿井。鑿井眼數，預定為三，三〇〇。其中五〇〇眼，委託交通株式會社愛路科辦理之。其餘二•八〇〇眼，由本會自行辦理之。

分省鑿井預定眼數

省名	大井數(眼)	小井數(眼)	合計(眼)	摘要	要
河 北	七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山 東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山 西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河 南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中 心 地	縣	區	鑿井		
石 家 莊	趙縣、欒城、正定 藁城(以上各一區) 元氏、高邑、獲鹿 (以上三縣一區)	五 區	鑿井 眼數	摘要	要
河					

山 河 省		東 山 省				北 保 定 省			
山 西 省	河 南 省	高 密	惠 民	齊 東	高 唐	德 縣	定 興	南 華	邯 鄄
運 城	彰 德	高密(一區)	惠民(一區)	齊東(以上各一區)	高唐(以上各一區)	恩縣(一區禹城一區)	定縣(一區)	大興(二區)	邯鄲(三區)
運城(一區)	彰德(一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	一	一	一	二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一、以一鄉村鑿井二〇眼爲一單位集合五單位爲一區

二、華北交通株式會社代辦之鑿井計在河北省內者爲四〇〇眼
山東省內者爲一〇〇眼共計爲五〇〇眼

(2) 鑿井資金

每眼之工事費，大井估計為六百元，小井估計為三百元。由本會依照附錄之鑿井資金貸放規程，對於鑿井者貸給其半數，即大井每眼為三百元，小井每眼為一百五十元。

(3) 鑿井指導

本會職員從事指導外並聘請各該縣公署，建設總署及華北農事試驗場之職員為嚮託，嚮記使擔任現地之指導監督。

一十九年度實施鑿井一覽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末編製

地名	鑿井數			貸款數		
	大井	小井	計	大井	小井	計
河北省	八三	三六	一一三九	二·四〇	一·四七	三二·三〇
(1) 北京區	六	五	一一一五	一·四〇	一·一〇	二·五〇
大興	二	一	二·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二〇
良鄉	八	九	一七	二·四〇	二·四〇	四·八〇
宛平	一	八	九	二·四〇	二·四〇	四·八〇

灤城	藁城	趙縣	高邑	元氏	正定	(3) 石門區	石門	滿城	清苑	定興	北郊	保定區	(2) 保定	
一五	九	五	一〇	八	九	七	八	三	七	五	九	二	一	
五	六	四	四	九	九	七	八	三	七	三	一〇	二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七五	一四・九〇〇	一五	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汾城	二	七	三	四八〇	二五五	七三五
(2) 運城區	三	五	五	七五〇	三五〇	二三五
解縣	三	五	五	七五〇	三五〇	二三五
四、省合計	一六三	九五	二三五	四八四・五三	一四一・八八三	六五・三九六

戊、技術員之養成及展覽會講習會之舉行

一、棉作技術員之養成

服務各指導區直接擔任地方棉作指導之技術員，要均任用前河北省棉產改進會人員。現在本會機構，次第增強，殊有充實之必要。為適應此項需要起見，民國二十八年度，乃與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協議，在該學院內設置植棉技術員養成機關，甄錄訓練生一百名自同年六月一日起，施以八個月之訓練，期滿後分發各區分辦事處服務。二十九年度，因人員配置關係，一時將其中止，但自七月二十六日起，復在本會指導部內，設置技術員養成所，而決定於三十年度中重行辦理。

二、棉作展覽會之舉行

為喚起農民對於棉作之興趣，同時復供給一般官民以關於棉花常識之參考材料起見，本會乃蒐集作棉

花棉製品，棉製品用途標本，棉花病害虫、農具，各種統計圖表以及棉花由播種起至運銷止之模型等，於民國二十八年度中，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中旬止在北京濟南石門，邯鄲區各分辦事處及東光區辦事處，民國二十九年度，在京漢線元氏以南各辦事處及津浦線滄縣以南各辦事處所在地，分別舉行棉花展覽會。兩年度中，各地中日各界人士前來參觀者，為數頗多。又此項展覽會，對於棉農，固毋待論，即對一般農民，亦頗得預期之宣傳效果。

三、各種講習會之舉行

(一) 合作社員講習會

為利用農閑期間，使合作社員了解合作思想，振發互助精神，俾得促進協助合作社之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旬起至翌年二月上旬止，本會曾在河北省內十六處，舉辦合作社員短期講習會，講習期間為五日。講習科目為合作社法規，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組織概論，棉花運銷業務經營，棉花運銷合作社原理及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簿記規程等。此項講習會之舉行，其有俾於合作社之進展者。頗為不尠。至民國二十九年度，雖未特別舉辦合作社員講習會，但召開棉花分級檢驗短期講習時，一併舉行之。

(二) 棉花分級檢驗短期講習會

華北各地，向有將水分及夾雜物如棉籽，土砂等，故意攪入皮棉內，然後再行買賣之不正惡習。為期棉花改良增產計畫之貫澈起見，將此等不正惡習。根本剷除，實為當前要圖。本會並鑑於合作社之棉花交

易數量，亦隨合作社之發達而漸次增大，乃於民國二十八年，利用農閑期間，舉辦棉花分級檢驗短期講習會，努力於棉花分級檢驗智識之普及，以便本會各辦事處及合作社得有分級員，俾從事生產棉花之正當分級，而使棉花之價格與其品質，得以正確，棉花之交易，得以公允，藉期棉農之福利增進，及棉花改進增產計劃之完全貫澈，其結果成績頗有可觀。因此民國二十九年，復繼續舉辦第二次講習會於本部，選拔各辦事處職員中之適任者三十二名，來會講習，其期間自七月下旬起至八月中旬止，共歷三週焉。

已 調查及印刷物之刊行

一、調查

本會為調查華北棉花生產需給之實況，棉作農村之經濟狀態，以及社會的各種關係，以便獲得華北棉花政策樹立上及棉花改良增產計劃施行上所必要之新穎資料，而圖本會各種工作之圓滿進展，特於會本部內設置調查科，掌轄各省分會及指導區之調查事務。其主要之調查事項及時期，方法等茲詳說如次。

(1) 文獻調查 蒐集整理關於棉花及一般農作物之中外既刊文獻。

(2) 現地調查 分通信調查及專員調查二種。

(a) 通信調查 在本會之工作縣份，委派本會之植棉勸導員及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員中之適當者為通信調查員，在工作縣份以外者，每縣聘任農村棉產通信調查員一五十三〇名，使調查報告左記之事項。

第一次棉田面積調查

報告提出期

六月上旬（八月發表）

第二次棉田面積及生產量調查

報告提出期
九月上旬（十一月發表）

第三次棉田面積及生產量調查

報告提出期
十一月上旬（次年一月發表）

棉花生育概況調查

報告提出期
自五月至十一月每月現況

棉花收成研究特殊報告

報告提出期

冬季作物收穫面積及收穫量

報告提出期

夏季作物收穫面積及收穫量

報告提出期

(b) 專員調查 亦分二種。一，為明瞭一般棉作實況並期指導區調查數字及由前述通信調查推算所得數字之正確起見，每年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主要棉產地帶之實地勘查。是為第一，第二次專員調查。二，以調查農家經濟，棉花情形以及其他特殊事項為目的者，是為特殊專員調查。

二，印刷物之刊行

(1) 華北棉產彙報

本會為發表事業成績，報告華北棉花事情，交換植棉界消息，並啟發華北棉農之智識起見，每月十五日，發行月刊「華北棉產彙報」一冊。本彙報係非賣品，按期贈與棉農以及其他棉花關係者等。對於有志之索閱者亦隨時贈送，將來為便於日方機關及閱讀計尚擬附以日譯，對於其編纂陣營及其他具體的實施方法等，現正考究適當方法中也。

(2) 單行本報告書及小印刷物

本會除在月刊「華北棉產彙報」上，逐次發表事業報告及華北棉產概況等外，復於適當時期，將主要之調查報告、棉產估計或棉花事情，製成單行本，報告並敬佈於關係各方面。又為獎勵宣傳植棉並啓發棉農之植棉智識起見，並無償敬佈適合時期之小印刷物於棉農以及其他關係者。民國二十八，九兩年度中，為達此項目的所印發之傳單類小冊子以及其數量等，前節中業已報告。此項傳單類小冊子等，雖係十頁之外之小印刷物，但其中插入圖畫甚多，或且施以色彩。蓋與其用文字，毋寧用圖畫等反易使人了解，本會即注意於此，而編纂之者也。依照現在華北農民之智識程度，此項小印刷物，必能使農民十分了解其內容。故其所收之效果，當非淺渺，可預料也。

又本會為便於會內聯絡及職員之執務起見，每月復發行「華北棉產改進會會報」一次，內載各項規則、訓令，人事異動以及其他工作及執務上之必要事項等，而以之分發於本部各部，科省分會及區分辦事處等。

第六章 華北棉產概況

甲 一般概況

華北棉花，乃以此次事變為契機之東亞新秩序建設上，尤其係中日滿經濟圈確立上之重要資源。其產量之增加，極為各方所期待。而本會即係為完成此項重要目的，而努力工作者。茲特將華北棉花在東亞之

地位，先行概說如次。

從前世界最大之棉產國，以美國爲第一，印度次之，中國又次之。其後蘇聯之棉產，年年增加甚著，及至民國二十六年，（西歷一九三八年）乃占世界之第三位，而中國反降爲第四位。中國之棉花生產地，大別之可分爲二，即長江流域地帶或華中棉產區，及黃河流域地帶或華北棉產區。屬於華北棉產區之各省，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及四川等。屬於華北棉產區之各省，爲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及陝西等。

再就華北棉產區檢討之，在此次事變前之六年間，中國之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有如月表其一所示。其中華北區之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逐年均有增加。如計其平均，則棉田面積，雖不及華中區而皮棉產量則過之。此可見華北區棉花每畝產量之豐富也。

又更就屬於華北區之各省觀察之，（參照月表其二）則河北

（月表其一）中國棉產區別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表

依據中國棉產統計

單位面積||舊畝產量||擔

產棉區	年度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六 年	平 同	均 上
-----	----	----------------------------	------------------	------------------	------------------	------------------	------------------	--------	--------

(月表共三) 華北棉產區省別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表		斤	量產均平
		華北區	三・四
華中區	二・一三	三・八七	二・六
		一九・九五	一・六六
		二〇・一〇	二・七六

依據中國棉產統計

面積實數

山西	河南	陝西	全區	河北	山東
%	%	%	%	%	%
數實	數實	數實	數實	數實	數實
一〇一·九〇	一·三一〇·五二	一·九六·二五	一·〇六七·九〇	二·〇七四·六六七	二·四八一·七〇八
一·六六	七·〇四	七·〇八	七·三〇	七·一七	六·九五
一九·九九	一九·九三	一七·八八	一三·三二	二〇·九七	一九·九二
一·四三·六四	二·一〇六·六七	三·七二〇·九三	三·六五七·〇三	四·二五九·七〇九	五·三三三·七四
八·二五	一一·三二	二六·三二	二四·九六	一四·七〇	一四·六二
三·八六〇·八三	四·七七七·四二	六·九七·四三	四·〇四五·〇八	七·一七三·三二	六·一六七·一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二八二·九五	一·四四四·九二	二·八三六·三七	二·一六六·四七	二·三三三·一七	三·四七〇·三三五
五·三三	三〇·二四	四一·七二	三三·三六	三五·四〇	三六·三六
一·七六九·三五四	一·四六六·九三三	一·三三四·〇五三	四〇七·二五	一·七九〇·三三二	一·三六五·八七九
四五·八三	三〇·四七	一九·六三	10·〇二	二四·九六	二三·一五
二四·七					

省之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均屬最大。此可見該省之如何適於耕作，以及耕作之如何普及。至山東及河

南兩省則次之。蓋華北之棉產區，當以此三省為中心也。又山西省之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在華北區中，雖均占下位，但其每畝棉花之產量，則頗豐富。此蓋由於該省之南部，頗適於棉作，其將來頗具有發展性故也。

茲再述華北棉產發展之經過。歐洲大戰以後，國內紡織業，遂致勃興。在華北方面，自青島，天津為始以至其他各地，均設有紡織廠。其原棉之需要量，遂漸次增大。及至民國十六年，外棉之輸入量，遂達三十四萬担。當時之執政者，為謀原棉之自給自足起見，乃設置各種關係機關，獎勵美棉之栽培，而力圖產量之增加。當因華北地區，不特其地勢氣候，適於改良陸地棉之栽培，且棉花之收益，亦較其他作物為優，故其栽培乃漸次普及。因之其栽培面積及產量，亦年年擴增。其中山東省，在民國二十年為最盛。棉田面積達八百萬畝，皮棉產量達二百十五萬担，占全國之首位。河北省在民國二十五年度，棉田面積達一千零四十三萬畝之多，占全國之首位。皮棉產量達二百五十三萬担，次於湖北而占全國之第二位。由是中國之棉產中心，遂由長江流域之華中區，而漸移至黃河流域之華北區焉。

華北棉花，大別之可分為屬於東洋棉之原有棉（中棉）並陸地棉之二種。原有棉普通稱為粗絨。陸地棉因其纖維細長，普通稱為細絨。

中棉自纖維極為粗硬之繭棉起至細絨棉止，種類頗多，大體因產地而異。其纖維之粗硬者，因富於彈力，可作被褥。脫脂棉以及其他特殊之用，故頗為一般所重視。美棉纖維長一吋內外，專供紡織之用。其

品級與美棉之標準品級 *Middle* 相同，適於紡中紗之用。

本會之工作區域，如前所述，包括河北，山東，山西及河南四省幾及華北棉產區之全部。故以下再就各省之棉產概況，簡單敘述之。

一、河北省

河北省古稱幽燕，爲一平原。地勢平坦，土質肥沃，氣候乾燥。全省各地，均適於植棉，爲黃河流域地帶之主要棉產地。其中又可分爲東北河區，西河區及御河區之三部。

(1) 東北河區 係指京山線北京天津段以東之灤河，薊運河及白河流域棉作地帶而言。所謂冀東地區大部均屬之。其氣候條件，雖稍遜於南部地方，但如南苑棉，則亦頗有名。本地區之棉花，要屬於金字棉系之美棉種，中棉則頗少。

(2) 西河區 係河北省之西南地區京漢沿線一帶地方。其西有太行山脈縱走，成爲比較的高燥地帶。其東則包括大清河，滹沱河，滏陽河等流域其中又可分爲以保定，滿城，定興等縣爲中心棉產地之上西河區，以正定，晉縣，深澤，藁城，束鹿等縣爲中心棉產地之中西河區，及以邯鄲，永年，廣平，成安等縣爲中心棉產地之下西河區三部。本區係從來之植棉地帶。近來美棉之生產，雖有漸增之傾向，但中棉之栽培，仍甚盛。故普通言西河棉，每以粗絨稱之。現以特殊用途而被輸出國外者，要即本區所產之棉也。

(3) 御河區 係沿北部津浦線南下之南運河流域，即與西河區東部鄰接之較低平原。其棉產以吳橋，

東光，滄縣，南皮，交河等縣爲中心。其產量從前中棉與美棉約略相等，最近則美棉殆占其大半焉。

二、山東省

山東省位於黃河下流。其土壤富於砂礫性。在黃河流域一帶之平原，則係由沖積土而成之砂壤土。土質輕鬆肥沃，且氣候亦頗適宜。其棉產，在地勢上以西半部爲多。其棉產區，則依照行政區域名之。

(1) 魯東區 係津浦線東方膠濟線區部之地帶。與泰山山脈之北部相連，而稍稍形成丘陵地。其棉產以高密爲中心而分佈於若干。品種雖以美棉爲多，但其產量則頗微。

(2) 魯南區 係津浦線西部黃河以南之地區。南接魯西區之十餘縣，雖均屬之，但其中亦惟曹縣，定陶，鉅野，單縣，鄆城，荷澤等縣，爲主要棉產地而已。又其產量，並不甚大，且中棉幾占其大部。

(3) 魯西區 係山東省之主要棉產區。位於濟南以北之津浦線西部，即黃河以北之本省西北隅地域。與河北省之御河區相連，而成一平原地帶。其中心棉產地，爲臨津，夏津，高唐，管陶，博平等縣。其品種過半爲美棉。

(4) 魯北區 係膠濟線北部津浦線東部黃河流域一帶之平野。其棉產廣佈於禹城，德縣，高苑，廣饒，博興，利津，蒲台，濱縣，鄒平，惠民，商河，齊東等縣。其品種以中棉占大部，尤以濱縣鄰近一帶，所產濱州棉爲著。

三、山西省

山西省之氣候，與河北省相似，夏季較為溫和。其土質以砂土及砂質壤土為多，頗適於棉作。本省自閻錫山就任省長以來，主張山西門羅主義，而銳意於經濟之開發，棉產始逐年激增。民國六年，其棉田祇有二十七萬畝。及至二十三年，乃增至一百七十九萬畝。而皮棉產量，亦達六十萬担。二十四年，因遭旱災棉田雖減至百萬畝。但至二十五年，因受自然的好條件等之所賜，復增至三百萬畝。而皮棉產量，亦達五十三萬担。二十六年，方期其棉田及產量之更行增加。不意中途忽遭事變，其指導獎勵機能，悉行停止。本省之棉業政策，遂不得已而受頓挫，而與華北棉作上以極大之影響焉。

又本省之棉作地，可分為冀雁區及河東區之二區。

(1)冀雁區 係以汾河上流北部平原為中心之高原性氣候地帶。包括冀寧及雁門兩道。地域雖屬廣大，但其棉產量則尚不足全省之一〇%。其產地以文水，平遙，汾陽，介休，太谷等縣為主。品種大部為美棉，中棉則極少。

(2)河東區 係介於汾河流域及南黃河之地域，即屬於河東之棉產地。自民國八年，提倡植棉以來，棉產乃逐年激增。其品種因植棉沿革較淺，故全部幾為美棉以洪洞，榮河，永濟，臨汾，河津，新絳，曲沃，趙城，解縣，虞鄉，臨晉，安邑，芮城，襄陵，絳縣，汾城，萬泉，夏縣，聞喜，翼城等為主之三十五縣屬焉。

四、河南省

河南省屬於所謂中原。黃河橫貫於其北部。自蔣軍將黃河堤防潰決後，黃河乃自開封西方中牟附近，東南向豫東道縱貫。本省之土質，輕鬆肥沃。夏季雨水雖多，但八，九月則雨量頗少。又春季之寒風及冬季之嚴霜，不甚烈。故為植棉之適宜地帶，其棉產區與山東山西兩省相同，亦依照行政區域之道名稱之。

(1)豫北區 係豫北道地區。棉作一般頗為普及。其中尤以彰德，武安，新鄉，獲嘉，湯陰，臨漳等縣為最盛。蓋本區乃與河北，山東接壤，而構成包括河北，山東，河南三省之華北棉作中心地之一部者。品種以美棉占過半數，但中棉亦仍在三〇%以上。

(2)豫西區 係以隴海縣為中心之本省中棉作最盛地帶。其中靈寶棉，乃從前即有名者。主要產地，為陝縣，開鄉，靈寶，洛陽，偃師，鞏縣等。品種以美棉為主。

(3)豫東區 係包括河南東部之大平原。棉作一般頗為不振，其中惟太康縣，乃從來之唯一棉作地。及至最近，杞縣，淮縣，商邱等各縣，乃亦漸次普及。品種以中棉為主，美棉則極少。

(4)豫南區 乃北及西連於伏牛山脈南接於湖北省之本省南部地帶。棉作地以鄧縣，唐河，新野，泌陽，確山等縣為主。品種以美棉為主。

以上各省，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西歷一九三六年)棉產，均慶豐收。皮棉產額達六百餘萬担之多。其棉田面積，則以民國二十六年為最多，達三千萬畝以上。因之其產量，亦預料可以增加。不料事變適於是年勃發受此影響，故皮棉產額乃僅達五百萬餘擔。

二十七年，華北治安，雖稍恢復，但兵氛未靖。二十八年，春季大旱，夏季又遭空前之水災，因此棉產遂大減收，而予棉產途上之華北棉作以極大之打擊。

本年即二十九年，本會之推廣工作及各關係機關之援助獎勵，漸次奏効。各種之惡條件，亦漸被克服。棉田面積，乃一般的均見激增。皮棉產量，亦預料可達二百萬担以上。不意春旱又復爲災，與去年相似。其中尤以山東，山西兩省之旱魃，爲害更烈。總計四省棉田廢棄者，約達二百萬畝以上。又其後氣候雖屬順適，而山東省之一部，又遭水災。然災害淳臻蓋有如此，然本會八月末之調查估計，較之去年，猶可增加一倍。收籽棉一百三十餘萬擔，即約合三〇%強。茲再將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至本年止之最近五年間棉田面積及皮

華北最近五年間分省棉田面積及生產量表

三	三	五	六	六	五	九	九
五	五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畝千位單)積

五年間平均

三	二	九	六	五	四	三	二
五	五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棉皮產量(千位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棉田面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旱水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旱水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旱水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旱水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旱水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旱水害

一、一本表數字民國三五，三六兩年度係根據中國棉產統計二十七年以降係根據本會之調查資料三十九年度係根據本會八月末之調查數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旱水害

乙 民國二十八年度棉產概況

本年華北一帶，春季大旱，夏季復遭空前之大水災，加以治安欠佳，本會工作遂受至大之打擊。本會調查，本年度華北四省之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如月表，播種面積為七百九十一萬三千餘畝。因廢棄棉田，占其三四，即二百七十一萬八千餘畝，故收穫面積，祇及五百十八萬四千餘畝。至皮棉產量，則為一百三十二萬五千餘擔。因之棉田面積，較之去年即二十七年度祇占其五三分。皮棉產量，較之去年度，亦僅保持其四五，二

以下再分省報告本年度棉產概況如次

一、河北省本春以來，氣候乾燥，雨量極稀。四月上旬，雖降雨一次，但地域又極狹小。遂陷於乾旱，棉花不克播種，棉田遂至減少。至幸已播種之棉花，因嗣後依然無雨，土地過於乾燥，生長亦極不良，枯萎者甚多。是時全省棉田之廢棄者，即約達五十萬畝。及至七月上旬，雖降雨二次，得以稍稍促進棉花之生長。但其後復連日大雨，省內各河川潰決釀成空前之大水災。總計被災縣份，達九十三縣之多。廢棄棉田，遂增至一三〇萬畝，而造成棉產之大減收。

二、山東省自播種期至六月下旬，未降滴雨，棉花不克播種。其已播種者，亦發芽不良，枯死者續出。未播種者，亦均改種其他作物。因是全省棉田之廢棄者，遂約達三〇萬畝。及至七月，氣候又復激變，霪雨連日不止。魯西一帶，運河遂見潰決。其中主要棉產地之臨清、堂邑、武城、夏津、聊城等縣，被害

尤烈。總計棉田被淹沒者，約達二〇萬畝之譜。但魯北，魯南及魯東三棉區則幸免於此。且入九月後，氣候又轉順適。故棉花之生長，遂達中等狀況，而收穫亦稍見良好。

三、山西省春季以來，未降滴雨。其有灌溉設備者，雖幸能播種，但其他則祇能將棉作全部放棄。至由灌溉以播種者，發芽後因過於乾旱，枯死者亦極多。總計河東區各縣內，發芽面積，僅及播種總面積之二〇。其廢棄面積，約達六百餘畝。比之去年，棉田面積，約減少四〇以上。又夏季生育期中，復遭霪雨，棉鈴之脫落者甚多。以是產量遂至激減。總計阿東區中，其收穫總面積，祇二四萬畝而已。冀雁區亦因播種期太早，夏季又多雨，汾河洪水為災，沿河地帶，化為湖沼，被害亦甚大。其所產之棉，尚不敷本區農民之用。

四、河南省春季以來，遭遇大旱。及六月上旬豫東地方，雖見小雨，但其他仍則滴雨未降，不克栽種。且五月中旬遭風災，虫害又見發生，預料產量必見激減。及七月下旬，甘霖沛降，棉花生育，雖稍見良好。但一入八月，又連日陰雨，河水氾濫。總計豫東、豫北兩區棉田之被淹沒者，約達一六萬畝之譜。嗣後氣候轉佳，除被災區域外，棉花作況，遂稍見恢復。

華北四省民國二十八年度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估計表

備考一、關於河南省之數字係豫北及豫東臨海沿線地域之合計至屬於其他地域之皮棉產量估計爲二四六，四二一擔九，二九六擔故河南全省之皮棉產量共計爲二四六，四二一擔

九，二九六擔故河南全省之皮棉產量共計爲二四六，四二一擔

民國二十八年度廢棄棉田之損失價值推算

省名	播種面積 (畝)	廢棄棉田面積 (畝)		對播種面積 百分比	因廢田所 損失之皮 棉產量 (担)	產量之價 格推定 (元)	摘要
		由於旱害以 及其他者	由於水害者				
河 北	四・五五・一九二	二・三三・一八六	一・三一・〇九九	一・三二・六	四九・六〇〇	三・五七三・〇〇〇	
山 東	五四・九〇〇	三六・一〇〇	五〇・一五二	一・三一・九九九	一・八八・一九九	一・八八・一九九	
山 河 南	四・五五・一九二	二八・四七三	五三・〇九九	一・三一・九九九	四三・二三三	一・三一・九九九	
山 西	四四・二五〇	二一・五〇五	二四・一九三	一・三一・九九九	二・九五・二四〇	一・三一・九九九	
計	七・九〇三・三六六	一・〇三・一四三	一・六九五・三二七	二・七八・四九九	三・五三・一九九	一・三一・九九九	
備					六九・一九〇	一・三一・九九九	
					四八・二六一・八〇〇		

一、損失皮棉產量係以本年度收穫面積之平均每畝產量推算者

考 二、損失價格係以一擔七〇元計算

丙、民國二十九年度棉產概況

一、概況

依據八月末之調查，華北四省棉產估計，如另表所示，約為籽棉五百七十二萬擔。比之去年，約增三〇%，即一百三十萬担。其原因乃由本會之工作並關係機關之援助，播種面積，乃致擴大。至皮棉產量，本可達二百萬擔以上。後嗣因全般的春旱，乾風災以及其他影響，尤以山東，山西兩省，受災最甚，播種面積，遂廢棄至二五%以上。而作況亦不見良好。因是各省每畝棉花之產量，乃反較去年為低，而祇增收如上所述之數量。茲再摘記影響於本年度棉產之主要原因，則如左述。

(1) 增加之原因

- a 播種面積之增加，本會及分會以下各種工作圈之強化及指導，暨各關係機關之援助。
- b 去年被水地區之恢復。

(2) 減少之原因

- a 治安尚未完全恢復之各農業地帶生產手段之低下。
- b 殘匪之棉作禁止或種植妨害。
- c 因春季乾旱，不克播種，或播種後發芽不良，乃改種其他作物。
- d 因食糧不足，穀價騰貴，以及棉價較低等原因，改種食糧作物，或一部份改種特殊作物。（譬如粟，烟草等）

二、氣象及作況

(1) 河北省 播種面積 約四百七十餘萬畝。較之去年 約增一，七 即十二萬畝。除治安欠佳外，本會工作區域內棉田，均有增加傾向。

東北河區內，播種期適得透雨，播種作業，頗為良好，因是棉田頗見增加。西河區及御河區內，因遭受春旱及乾風災等，土壤過乾，故播種困難，發芽不齊，且或生缺苗，或幼苗枯死。其中除能灌水約略和緩旱害之地方外，凡不得已改種其他作物者，頗屬非尠。及入六月，全省得透雨，棉苗生育促進，作況轉佳，但嗣後西河區雨量復過多，且遭雹災。東北河區及西河區，局部的發生病害蟲。御河區更受乾風災。故較之去年，作況一般的反見低下。

如上所述，因氣候不良以及其他之故，廢棄之棉田面積，為播種面積之一五%即六十九餘萬畝。收穫而積為三百八十七萬畝。籽棉每畝產量，為八十三斤。籽棉總產量，估計為三百二十三萬擔。

(2) 山東省 播種面積，達三百二十三萬餘畝。較之去年，激增約三八·七%即九十萬畝。此由山東省分會工作圈之擴大並關係機關之努力所致。不幸春季乾旱，迄至六月中旬亦未降滴雨，致釀成稀有之旱災。而其範圍復廣，包括津浦沿線及魯西，魯北兩區之主要棉產地帶。魯北區更遭乾風災，魯東區因夏季雨量過多，發生落蕾。魯南區因泗水氾濫，被害非尠。其廢棄面積，遂達播種面積之四四·九%即一百四十五萬畝以上，予本省棉產以極大之打擊。

衛河及運河流域，因去年浸水土地濕潤，故播種順利，生育良好。但嗣因受乾風災，作況亦遂轉劣。

本年度總收穫之面積，為一百七十八萬畝。每畝籽棉產量，為七〇斤。全省籽棉總產量，為一百二十七萬擔。

(3) 河南省 豫北道及新黃河以東之豫東道播種總面積，共為一百二十八萬餘畝。較之去年，約增九七%即六十三萬畝。

兩區至六月中旬止，迄未得透雨，以致旱魃甚烈。其中除彰德，武安，臨漳，新鄉等縣有灌溉之便，旱害得稍緩和，且六月下旬以後，復得甘霖，棉花生育，得稍恢復外，其餘豫東道，則因旱害至烈，不克播種，及未發芽者甚多，因之廢棄棉田，遂約達播種面積之八·九%即十萬畝。

本省本年度之收穫面積，為一百十八萬餘畝。籽棉每畝產量，為八五斤。籽棉總產量估計為一百萬擔。

(4) 山西省 播種面積，稍欠明確。氣象狀況，則春旱甚烈，不減於去年。除一部低濕地外，播種均較例年約遲一月，且發芽不齊，棉苗生育不良。此種狀況，尤以主要棉產地之臨汾，洪洞，趙城，曲沃等縣為特甚。至運城一帶及夏縣，稷山，聞喜各縣，則因治安欠佳，棉作困難，棉田面積，亦較去年減少。至河津，虞鄉，安邑各縣，自入八月，降雨過多，復遭洪水之災。故本年度本省棉作，因上述兩項關係，影響綦鉅，其收穫面積，祇有三十八萬餘畝。籽棉每畝產量，祇及五五斤。籽棉總產量，祇達二十一萬擔。

華北四省民國二十九年度棉田面積及產量估計表

省 名	播種面積 (畝)	收穫面積 (畝)		廢棄棉田	籽棉產量 (皮)	皮棉產佔 (擔)
		中棉田	米棉田			
河 北	四・五三・四五	一・二七・〇三	二・六〇四・八七	三・八五・九六	九三・五九	八三・五
山 東	三・三三・二三	四七・三七	一・三〇四・四三	一・六一・八〇七	一・四三・三九	一・二七〇・一四
河 南	一・二八・七一	二〇〇・五三	九一・一七	一・六一・七三	一〇七・〇八九	一・〇〇四・八五
山 西		一	一	三八・二七	五五・一	二三・九六
計	(九・〇九六・三三二)(一・九六・九七)(四・八九〇・四八)	七・三三七・九三(二・二七・九四七)	七九・二	五・七四・六六七	一・七二・六八五	六・四九
備	一 本表係八月末調查者並非本年度最後統計數字 二 關於河南省之統計數字係豫北及豫東(新黃河以東地區)兩道之統計數字並非全省者又計欄中括弧內數字係河北山東及河南三省之合計數字 三 廢棄棉田要由旱害所致山東省之廢棄棉田面積所以特大者乃不僅旱害甚烈且又遭乾風 四 皮棉產量係以軋花率爲三〇%而算出者但山西省則因其全部幾爲美棉且由收成以及其 他情形觀查乃以軋花率爲三二 而算出者 五 災及水災					
考						

與前年之增減比較

		區 分		年 度 別	播種面積(畝)	收穫面積(畝)	籽棉產量(擔)	備 考
西 山	二十八年度	河 北 省	二十八年度	四・四三・〇九二	二・五七・〇九三	二・一八一・四三〇		
	二十九年度	山 東 省	二十九年度	四・五三・四五	三・八五・九〇六	三・三五・七〇		
		增 對 減 於 去 年 之 %	(十)	二・七九(十)	五・八〇(十)	四・二三		
		增 對 減 於 去 年 之 %	(十)	二・三三・二八	一・七六・九三	一・五四・六〇〇		
		二 十 八 年 度		三・三三・二三	一・七六・八〇七	一・三七・一四四		
		二 十 九 年 度		一・六八・七二	一・三三・一	一・三七・一四四		
		增 對 減 於 去 年 之 %	(十)	六五三・八四	四九〇・六二	四三三・七五		
		二十八年度		九七・二(十)	一四〇・七一(十)	二七七・三	係豫北道及豫東道(新黃河以東地區)兩道之數字	
二十九年度		二十九年度		四六四・三五	三六二・一〇〇	二三三・五〇七	播種面積不詳	

計 總		省	增對於去年之%	增對於去年之%	增對於去年之%
增對於去年之%	減對於去年之%	二十九年度	二十八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六年度
(十)	(十)	(九・〇九六・三六二)	(七・九〇三・三六六)	(五・八四・九〇七)	(七・九〇九)
(十)	(十)	(一五・〇九)	(七・三三七・六九二)	(四・三三三・二八七)	(一)
(十)	(十)	(三九・三九)	(五・七一四・三二三)	(三〇・五九)	(一)

華北棉產改造會議彙稿概要

附

錄

華北棉產改進會舉行成立典禮時理事長訓詞

「本會經多日籌備始克正式成立今得與諸君聚晤一室至爲忻快用特略抒所感爲諸君勉並以自勗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惟農民墨守成法不知改進雖有肥土沃壤仍未能地盡其利過去政府又復獎勵無方所謂以農立國且幾成虛語即就最近言華北四省環境特殊社會中堅份子羣謀所以應付之策而改進棉產遂首成問題按我國棉產本占世界第三位日本又爲重要消費國其國內工業比年以來進展之速幾可凌軼歐美尤以輕工業紡織部份需用原棉爲最殷每年恒在一千二百萬擔以上平均每年且增加三四十萬擔之譜大都取給於美印等處其購自我國者轉少果能極端倡導大量供給以有易無互惠互利則解決懸案何難以此爲機括既係中日之幸亦即東亞之福奈何見不及此釀成今日局面追維曩事令人痛心周作民先生乃上述中堅份子之一人六年以前即被辦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以西河棉業爲改進之張本繼復聯合各方擴大規模組成河北省棉產改進會其時鄙人適代表北寧路參與其事該會成立以來爲時雖暫而改進工作已深入民間所惜經費一項迭起波折對於預期效果竟未克逐序實現偶一詫悉輒爲扼腕事變遽作該會益艱於支撑今則棉產問題中外矚目必有規模宏碩之機構乃足以統籌全局任重致遠當局用將該會改擴爲華北棉產改進會然展開經濟提携之先行條件端視資本及技術之提供若何日本關係方面既欣然參加內容遂益覺充實所有事業計劃業經大體商洽自宜依據程限次第圖維論者尙疑棉田推廣結果或竟影響民食實則此係一種杞憂八年以內華北棉田果擴增至三千六百萬畝與耕地總面積相較尚

未逾十分之一去可能發展之限度尙遠本會並當提高其品質便利其營運於不碍民食原則之下盡量爲輸出貿易之擴充惟任何事業安能斷其毫無阻碍諸君多係舊有人員於華北棉業情形知之甚諳新來人員亦各有相當經驗知必能和衷共濟在政府維護監導之下共同努力克服艱難再則本會即係社團組織姪遞而來益宜體念締造之精神避免官場之習染各人身分雖未盡相同但並無階級之別尤望能合作互助以達成本會之願望區區之意或猶有未盡留俟他日再談」繼由山田常務理事訓話略謂「中國之土質氣候於植棉最宜倘能以科學方法從事開發則其產量必不下於美國及印度日本爲一工業國家需要原棉之供給數量極爲龐大本會既經成立從此雙方合作互通有無則兩國具受其利甚願中日人員互相了解互相提携更有裨於中日之親善此亦爲本會使命之一端」云云嗣張常務理事訓話略云「理事長及山田常務理事所講之話既已周詳剴切鄙意所懷正復相同」云云訓話畢即散會

附錄第二 華北棉產改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華北棉產改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普及改良華北棉作及增進種綿之利益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爲完成前條之目的舉辦左列各項事業

一 棉花栽培之指導獎勵

二 採種圃及委託採種圃之經營

三 棉花種子之配給

四 棉田水利之普及獎勵

五 棉產合作事業之指導獎勵

六 棉產金融之斡旋

七 棉花運銷之斡旋

八 關係棉產之調查研究

九 其他應辦之事業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北京另於華北各重要地方設分會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之資產以政府之補助金及中日關係機關之捐款暨由該項資金所生之收入構成之

第六條 本會設置基本財產其存貯及管理方法經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經費由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與政府補助金暨中日關係機關之捐款充之

第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陽曆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九條 本會之豫算每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議定之決算則於年度終了後應受監事之監查

第十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有剩餘金時得以理事會之議決編入基本財產或移入下年度支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左列職員

理事長 一人

副理事長 一人

常務理事 二人

理事 若干人

監事 二人

第十二條 理監事等之選任及解任應受評議會之承認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代表本會綜理會務副理事長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代行其職務理事長及副理長皆有事故時則由常務理事代理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聯任

理事監事雖任期已滿在後任未到任前仍應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等組成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年開會一次但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理事提出會議事項請求開會時得召集理事會議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議長以理事長任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者之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由議長決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 豫算之議決

二 剩餘金之處分

三 基本財產之設定並管理與處分

四 章程之變更及會內各種重要規則之制定及修改

五 評議員選任及解任之承認

六 其他理事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須經理事會議決之事項遇必要時得以書面徵求各理事之意見代開會之議決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需置評議會評議員之選任及解任應受理事會之承認

第十四條之規定評議員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會議長由評議員互選之評議長有事故時由其指定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之規定評議會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評議會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 答復理事會事業計劃之諮詢

二 答復章程變更之諮詢

三 關於理事監事選任解任之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顧問由理事長對於棉業學識富有經驗者聘任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呈奉實業部核准後施行之

附錄第三 華北棉產改進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設理事室總務部指導部及計劃委員會

第二條 理事室設人事調查二科掌理關於人事及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總務部設文書事務經理三科掌理關於文書經理用度營繕編纂庶務暨不屬其他部份主管之事項

第四條 指導部設繁殖推廣運銷水利四科及技術員養成所掌理關於棉產之改良推廣繁殖運銷棉農合作棉田水利技術員之養成暨其附帶事項

第五條 計劃委員會審議企劃關於棉產改進之各項方案

第六條 計劃委員會之委員無定額由理事長就各部辦事人員遴派兼任或另行聘任之

第七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承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之命管理本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辦事人員

第八條 各科所各設科所長一人承上司之命處理本科所之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科員辦事員

各部部長各科科長及技術員養成所長均由幹事中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為繪寫文件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為推進業務得於華北各省設置分會或省辦事處

各省分會或省辦事處於必要地方設置指導區辦事處分辨事處等機關

第十二條 分會各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省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指導區辦事處及分辨事處各設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織另定之

前項會長副會長處長或主任各承上級之命處理所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辦事人員

第十三條 本會為改良及繁殖棉種設置採種圃設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主任承上級之命處理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辦事人員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施行

附錄第四 華北棉產改進會○○省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華北棉產改進會依據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於○○省設立分會定名為華北棉產改進會○○省分會

第二條 分會設會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代表分會指導會務

第三條 ~~副~~分會設副會長一人承理事長分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四條 分會會長由理事長就當然理事中聘任之副會長由理事長任用之

第五條 分會設置總務科指導科各設科長一人由理事長任用之

第六條 總務科辦理文書事務經理調查等事項指導科辦理繁殖推廣運銷水利等事項依事實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分會設科員若干人由分會會長副會長商承理事長任用之辦事員若干人由分會會長副會長任用之並呈報本會備案

第八條 分會於省內設若干指導區，指導區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由分會會長副會長商承理事長任用之指導區得設若干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由分會長任用之並呈報本會備案

第九條 分會於省內分設若干採種圃，採種圃各設主任一人由分會會長副會長商承理事長任用之辦事員

並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條 分會設幹事○人分任特定事項 各科科長及指導區辦事處主任採種圃主任得由幹事中選派兼任

第十一條 分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並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分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本會公布日施行

附錄第五 華北棉產改進會分科職掌規則

第一條 理事室各科職掌如左

一、人事科

1. 關於人事制度待遇及給與之規畫統制事項
2. 關於定員之設定及改廢事項
3. 關於辦事人員之任免進退身分待遇及給與事項
4. 關於辦事人員之紀律考績賞罰及出勤事項
5. 關於辦事人員退職死亡傷病金之支給事項

6. 關於辦事人員因公致傷之療養事項
7. 關於辦事人員之出差及給假事項
8. 關於各項證明書之發給事項
9. 關於辦事人員名簿及履歷書之整理暨職員錄之編纂事項
10. 關於值班事項
11. 其他與人事有關之一切事項

二、調查科

1. 關於棉產之調查事項
2. 關於棉田及棉田適地之調查事項
3. 關於與棉產有關之農作物調查事項
4.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5. 關於統計材料並參考圖書之徵集整理及保管事項
6. 關於統計之發表事項
7. 關於調查網之設置並棉產調查員之分配及統制事項

第二條 總務部各科職掌如左

一、文書科

1. 關於文書之撰擬會核及翻譯事項
2.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3. 關於文書之保管事項
4. 關於文書之繕寫及複寫事項
5.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頒發事項
6. 關於本會會報及棉產彙報之編輯分發事項
7. 關於本會工作報告之彙集及編製事項
8. 關於本會公佈公告之發佈事項
9.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10. 其他依本會文書處理規則規定應行辦理之事項

二、事務科

1. 關於典禮事項
2. 關於視察事項
3. 關於交辦之機密事項

4. 關於奉交查考事項
5. 關於附屬各機關交代之監交事項
6. 關於計劃委員會事項
7. 關於辦事人員之福祉增進及保健事項
8. 關於辦事人員義務儲金事項
9. 關於辦事人員之同濟事項
10. 關於本會交際事項
11. 關於本會公役之管理事項
12. 關於本會公有房舍之管理事項
13. 關於本會電話及汽車之管理事項
14. 關於本會之庶務事項
15.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管理事項
16.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經理科

1.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2. 關於金錢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並保管事項
 3. 關於資金事項
 4. 關於財產事項
 5.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出納事項
 6. 關於營繕事項
 7. 關於包工契約事項
 8. 關於審核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第三條 指導部各科職掌如左
- 一、繁殖科
 1. 關於自營採種圃及委託採種圃之規劃設置事項
 2. 關於自營採種圃及委託採種圃之管理經營事項
 3. 關於鑑定繁殖棉種之純雜事項
 4. 關於繁殖棉種之購入及配給事項
 5. 關於豐歉對照等表證棉田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6. 關於氣象觀測之設置及報告表審核事項

7. 其他與棉種繁殖有關之事項

8. 其他不專屬於指導部各科之事項

二、推廣科

1. 關於推廣機構之規劃設置事項

2. 關於棉花栽培之指導獎勵事項

3. 關於推廣棉種之管理及配給事項

4. 關於模範棉田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5. 關於防治病蟲害之指導事項

6. 關於辦理植棉宣傳及農閒教育事項

7. 其他與推廣有關之事項

三、運銷項

1. 關於棉產合作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2. 關於棉產金融之斡旋事項

3. 關於棉花運銷之斡旋事項

4. 關於棉花利用設備之設計及倡導事項

5. 其他與運銷合作有關之事項

四、水利科

1. 關於各地棉田水利之規劃設計事項
2. 關於鑿井植棉之提倡及推行事項
3. 關於棉花灌溉設備之研究改良及推行事項
4. 關於開發棉田水利之資金斡旋事項
5. 其他與棉田水利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施行之

附錄第六 華北棉產改進會各科分股規則

第一章 理事室

第一條 人事科分置左列兩股

一 銓叙股

二 紿與股

第二條 銓叙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事制度待遇及給與之規劃統制事項
 - 二 關於辦事人員之任免進退身分及待遇事項
 - 三 關於辦事人員之紀律考績獎懲及出勤事項
 - 四 關於定員之設定及改廢事項
 - 五 關於各項證明書之發給事項
 - 六 關於辦事人員之給假事項
 - 七 關於辦事人員名簿及履歷書之整理暨職員錄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值班事項
 - 九 其他與人事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三條 紿與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事人員之給與事項
 - 二 關於辦事人員退職死亡病傷金之支給事項
 - 三 關於辦事人員因公致傷之療養事項
 - 四 關於辦事人員出差事項

第四條 調查科分置左列兩股

一 調查股

二 資料股

第五條 調查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田及棉田適地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棉田面積棉花作況及收穫量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棉花及其他主要農作物之經濟調查事項
- 四 關於紡紗及棉籽利用工業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棉花市場及交易機構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棉花棉籽登市及需給情形與災害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改進棉產及推廣棉田上必要之各種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調查網之設置並農村棉產調查員之延聘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調查科主管預算之運用並年度調查業務計劃之立案事項
- 十 關於科內庶務並調查書類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資料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圖書報紙並其他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外國圖書及資料之蒐集翻譯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資料及調查報告之綜合的檢討並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棉花及其他之一般資料並標本之蒐集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統計事務之指導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作製各種統計表及其發表事項
 - 七 關於圖書印刷費用及其他資料股主管預算之運用事項
 - 八 其他關於資料統計及不屬於調查股之事務之處理事項
- 第二章 總務部
- 第七條 文書科分置左列兩股
 - 一 文牘股
 - 二 緝發股
- 第八條 文牘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翻譯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會會報及棉產彙報之編輯事項
- 六 關於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公佈公告之發佈事項
- 八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第九條 繕發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登記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發遞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繕寫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打字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油印事項
- 六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頒發事項

第十條 事務科分置左列兩股

一 秘書股

二 庶務股

第十一條 秘書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禮事項

二 關於視察事項

三 關於交辦之機密事項

四 關於奉交查考事項

五 關於附屬機關交代之監交事項

六 關於計劃委員會事項

七 關於辦事人員之福祉增進及保健事項

八 關於辦事人員之義務儲金事項

九 關於辦事人員之同濟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交際事項

二 關於本會公役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本會公有房舍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本會電話及汽車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會之整潔事項

六 關於本會之庶務事項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管理事項及本科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經理科分置左列兩股

一 會計股

二 用度股

第十四條 會計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財產預算之編製及資金計劃並其附帶事項

二 關於收支預算之編製並其附帶事項

三 關於總決算之執行並其附帶事項

四 關於資金之運用事項

五 關於現款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七 關於銀行授受事項

八 關於預算推算事項

九 關於會本部及分會辦事處會計書類之審查事項

十 關於主管事務之登記訴訟及其他法律事項

十一 關於本科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用度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物品之收發保管並修繕事項
- 二 關於物品之配給事項
- 三 關於物品之購買驗收事項
- 四 關於物品格式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物品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包工契約事項
- 七 關於營繕事項
- 八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三章 指導部

第十六條 繁殖科分置左列兩股

一 自營股

二 委託股

第十七條 自營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自營採種圃規劃設置事項

二 關於自營採種圃之管理經營事項

三 關於鑑定自營採種圃棉種純雜事項

四 關於自營採種圃棉種之購入及配給事項

五 關於豐歉對照等表證棉田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六 其他與自營採種圃有關事項

七 其他不專屬指導部各辦股及本辦庶務事項

第十八條 委託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委託採種圃之規劃設置事項

二 關於委託採種圃之管理經營事項

三 關於鑑定委託採種圃棉種純雜事項

四 關於委託採種圃棉種及麻袋之購入配給保管收回事項

五 關於氣象觀測之設置及報告表審核事項

六 關於委託採種圃棉農之表彰事項

七 其他與委託採種圃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推廣科分置左列兩股

一 推廣股

二 宣傳股

第二十條 推廣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推廣機構之規劃與設置並編造作業計劃事項

二 關於直轄各指導區辦事處之設置及監督與本科關係事項

三 關於棉花栽培之指導獎勵事項

四 關於推廣棉籽之購買事項

五 關於推廣棉籽之精選事項

六 關於推廣棉籽之配付及收回事項

七 關於推廣棉秆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棉花病蟲害之驅除及預防事項

九 關於推廣棉田之選定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 關於模範作圃及指導村之設置與指導事項

十一 關於本科庶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宣傳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宣傳機構之規劃與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辦理農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棉花栽培參考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宣傳文字圖畫等之編繪事項
- 五 關於棉作標本之製作事項
- 六 關於棉產展覽會之辦理事項
- 七 關於舉辦各項棉產品評會事項
- 八 關於植棉篤農之表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運銷科分置左列兩股

一 合作股

二 運銷股

第二十三條 合作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花合作社事業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棉花合作社事業之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棉花合作社事業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棉花合作社事業之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棉花合作社事業之助成事項
- 六 關於棉花合作社事業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四條 運銷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花合作社生產棉花販賣之斡旋事項
- 二 關於棉花生產必要資金之斡旋事項
- 三 關於棉花販賣必要資金之斡旋事項
- 四 關於棉花分級檢驗事項
- 五 關於軋花廠事項

六 其他關於棉花運銷之必要事項

七 關於本科庶務事項

第二十五條 水利科分置左列兩股

一 設計股

二 輔導股

第二十六條 設計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田水利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鑿井機器及灌溉機械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開發或改善棉田水利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棉田水利工程各種貸款之設計事項
- 五 關於自營採種圃之水利設計事項
- 六 關於委託採種圃之水利設計事項
- 七 其他與棉田水利有關之設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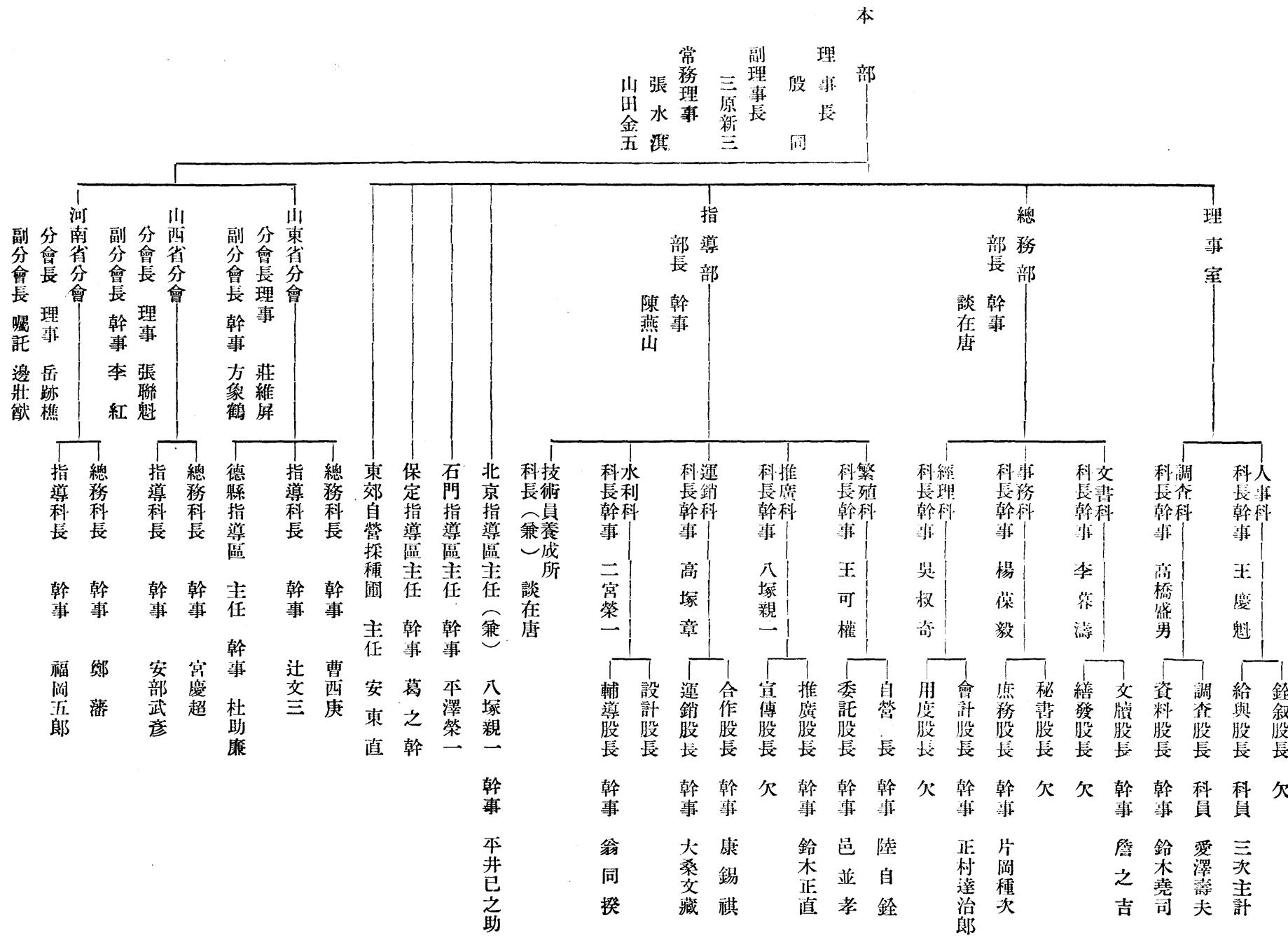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輔導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鑿井植棉之提倡及推行事項

- 二 關於開渠植棉之提倡及推行事項
 - 三 關於開發或改善棉田水利之宣傳事項
 - 四 關於開發或改善棉田水利之指導獎勵事項
 - 五 關於棉田水利工程之貸款事項
 - 六 其他與棉田水利有關之事項
 - 七 關於本科庶務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各股股長由主管部科長陳請派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起施行

華北棉產改進會幹部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編製



錄附第七 民國二十九年度棉花運銷實施計劃

宗旨

本年度本會經營之委託採種圃所生產之籽棉數量預計約為十五萬擔（皮棉四萬九千五百擔）關於處理此項棉花之得當與否對於來年推廣棉田之關係至鉅

若再將合作社社員所生產之棉花合計之則達八十萬擔（皮棉二十六萬四千擔）之多本年度華北四省棉花總產量如以四百五十萬擔計（皮棉百四十八萬五千擔）則本會工作下所生產之棉花確占總產量六分之一故對於指導運銷此項相當數量之棉花實足左右華北棉花流通機構並非譽言其影響本會將來之棉作獎勵工作亦非淺鮮鑑於上述之重大使命故本年度運銷方針以合作社之共同販賣為重點而排除中間商人籍謀棉花生產者之經濟利益且資發展合作社社務並防止地方花店摻水摻雜混亂優劣棉花等等惡劣手段以努力發揚華北棉產之聲價

上述之共同販賣公平價格現金交易使棉農即刻獲得現款為原則一方就其當地情形在可能範圍內以棉價之一部廉價購買食糧農具及生活必需品予以棉農便利藉圖棉花輸出數量增加防止流入匪賊地帶以期棉花資源確保上毫無遺憾

本會除向當局申請依公平價格交易並以上述方針為有利之共同販賣指導運銷之

一、運銷方針

本擬將現行之棉花交易機構全面改善因各種情勢尚未實行現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共同販賣漸次擴大此種機構茲將二十一年度生產棉花實施運銷方針分列如左

1. 以委託採種圃及推廣棉田所生產之棉花為主並斟酌地方情形對於其他棉花亦斡旋之
2. 運銷按照集貨狀況分為重點地區及非重點地區實施之
3. 重點地區之運銷斡旋應限於籽棉使收買人利用自己之輾花機或合作社經營之工場重點地區以外之運銷斡旋在可能範圍內限於皮棉

關於以上兩方面輾花之一切由本會技術員指導之以謀所需求種子之保證

二、運銷實施方法

1. 實施地點 另定之
- 2 實施要領

根據實施地點之情形採取左列適當方法實施之

甲 指定販賣

於合作社指導力強大工作面積較多而對於此項共同販賣較易之地實施之其要領如左

(1) 指定收買人一名令其收買所有全部之販賣棉花

(2) 每月規定販賣日由合作社社員將籽棉運到收買人須以現款交易收買之

(3) 價格以皮棉統制價格為標準再調查皮棉比率以及諸雜費棉籽價格等規定籽棉價格再參酌當地籽

棉實際交易價格預先與收買人訂立合同

(4) 籽棉由一等至五等皮棉由一級至五級

籽 棉	價 格 比 率	皮 棉	價 格 比 率
一 等	一〇〇	一 級	一〇〇
二 等	九五	二 級	九五
三 等	八五	三 級	八五
四 等	七〇	四 級	七〇
五 等	五〇	五 級	五〇

乙 市 場 販 賣

於從來籽棉集中及小軋花業者較多之地按照左列方法實施市場販賣

- (1) 在集貨地點之軋花業者除與該場施行交易外不准於其他地點收買籽棉須在合同中注明之
(2) 凡合作社經營成立之棉花市場集貨區域內所生產之籽棉須全部於該場交易之

(3) 以上二項須與關係機關連絡以期徹底

(4) 棉農於每月規定之交易日期將貨運至市場凡委託採種圃生產之籽棉與其他籽棉須分別存放採種圃生產之籽棉由指定收買人收買其他籽棉以投標法販賣之

(5) 前項標賣乃於交易日以現貨投標按仲標價格現款售與收買人

(6) 前項之標賣方法另定之

丙 重點地區以外之地方

在行銷重點地區以外之地方詳審其地方之實情與關係機關密切連絡之下在可能範圍內依合作社共同軋花實行最有效之共同販賣

3. 採種圃生產棉花之交易

(1) 對於耕種委託圃者須按照本共同販賣規則預先令其具結不准將棉花賣與他人

(2) 隨時調查耕種者之販賣數量相與預計收穫量相對照並督促獎勵販賣以防止違反前項具結

(3) 委託採種圃生產販賣之棉花須與推廣及其他棉田生產之棉花分別貯藏軋花

(4) 與收買人訂立收買條件中須言明由收買棉花所得之種籽全部賣與改進會

三、共同販賣之獎勵

1. 發給共同販賣獎勵金

對於棉花販賣已賣出者發給一定之獎勵金

2. 宣傳

以各種印刷品宣傳共同販賣之宗旨

3. 使棉農得以販賣棉花之貨款廉價購得食糧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利益（關於以上三項另有計劃）

四、準備工作

在實施運銷業務以前預定施行共同販賣地點二十四處派科員出差調查之

1. 調查各縣之集中量及共同販賣預計數量等以決定其運銷重點地區或非運銷重點地區

2. 調查各縣之腳踏軋花機台數及營業戶數姓名填製表冊決定運銷方法同時須與縣公署及特務機關連絡使該縣營業者全體遵照本運銷宗旨以求統一

3. 為獎勵棉農增加棉花集中量起見須調查當地之實在情形及棉農生活必需品名稱數目並詳確調查棉農所需數量

4. 除以上各項外如發現能增加該地棉花集中量之事項時亦須適切調查之

5. 按照各地情形於九月上旬以前填就縣別實施計劃

附錄第七附其一 棉花買賣契約書

某某洋行

(以下稱甲方)與某某縣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以下稱乙方)之契約條項如左

第一條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於棉花共同販賣所經

華北棉產改進會(以下稱丙方)之斡旋依據本契約之條項收買全部籽棉及皮棉

第二條 棉花共同販賣所之名稱地點交易日期及輸出預定數量有如另紙之第一表但因時期關係交易月日得依乙方丙方之協議變更之或追加之

設實際輸出量比輸出預定數量有增減時甲方不得有異議

第一號表中委託採種圃生產棉花之買賣以及其他除依據本契約各條外尚須應用附帶約定條項

第三條 乙丙雙方認為棉花交貨上正當時甲方不得拒絕指揮命令

第四條 棉花交易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止但因特殊情形乙方得伸縮之

第五條 甲方以代理人出席棉花交易時須將代理人之住址姓名及從事收買之販賣所通知乙方及丙方且須

將其委任狀交與乙方又代理人及其販賣所變更時亦同關於代理人之行為由甲負其一切責任

第六條 當乙丙兩方認為甲之代理人在收買棉花上有不正當時得使甲方即時更換之

第七條 販賣棉花之品格等級依丙方所配置之標準樣式評定之此種等級區別之籽棉及皮棉之一等、二等

、三等、四等、五等標準棉只示其本格品而籽棉及皮棉均至五等爲止

第八條 販賣棉花之價格依據下列之方法決定之

一、販賣棉花之各等價格比率規定如左以在天津之三等籽棉及皮綿之百斤價格爲標準而算定各等級棉

花價格

籽棉

皮棉

等級

價格比率

等位

價格比率

一等

一〇〇

一級

一〇〇

二等

九五

二級

九五

三等

八五

三級

八五

四等

七〇

四級

七〇

五等

五〇

五級

五〇

二、以在天津籽棉及皮棉各等之百斤價格扣除由各販賣所至天津之月紙第二表之打包費及運費之餘額

作爲在販賣所籽棉各等百斤價

據上列各項算定時以下不計

第九條 當前條天津皮棉統制價格有變更時標準價格亦變更之

根據前項價格算出各等百斤價格通告於甲乙兩方

各販賣所之支付價格以每斤單價計算之其金額到分位以下時僅算至分位止分以下捨去之

第十條 須要引渡與乙方之棉花之等級斤量依據丙之指定職員決定之以其決定即為販賣棉花之引渡了結甲方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販賣棉花應以淨棉（即不帶包皮口袋）引渡之甲方須當日全部運貨出場

第十二條 輸送棉花之包皮以實重計之但因情形得以目力估計

第十三條 棉花貨款由甲直接交付之

前項貨款力求敏捷須甲方預先準備零額輔幣

第十四條 當丙方有民國 年度購置播種用棉花種籽時甲方得以天津公秤百斤十一圓肆角之價格提供之
第十五條 當甲方違反本契約及附帶約定時認為有不能履行購買棉花資金不足不即時補充及其他之情況丙方認為棉花買賣上不適當之際逢乙方協議後對丙方提出解除本契約而因之所生損害之賠償得向甲方請求之

不問其理由之如何甲方不得拒絕前項之請求

第十六條 自前條契約解除時甲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當本契約之解釋發生疑義時依丙方之可決訂立本契約本證書製成三份於甲乙各方署名蓋印後除
送交丙方一份外須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社

對於棉花買賣契約附帶約定條項

華北棉產改進會委託採種圃及推廣棉田生產棉花之買賣及歸還採種依據棉花買賣契約書各條款外得依本約
定條項

第一條 甲在所定販賣所對於收買之華北棉產改進會委託採種圃生產棉花之四等棉以上之棉花縫以紅色
之布片該會推廣棉田的棉花縫以藍色之布片且以之貯藏於倉庫

第二條 在甲為軋前條之棉花時受乙及丙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甲對於採種的種籽以足秤一百斤（日本秤）包裝在包裝橫頭上部縫以第一條之布片與其他種籽
區別若保管於倉庫之包裝不得用破壞麻袋

第四條 甲對於前條之種籽至民國 年 月 日依棉花買賣契約書第十五條足秤一百斤以
十一元四角應丙之收買

附錄第七(附)其二 民國二十九年度紗棉交易價格一覽表

十月中棉花共同販賣所別種棉交易價格

縣	都	定	水	徐	固	通	清	安	鎮	縣	苑	坊	南	廊	販賣所名稱		收買者	
															紗 棉 步合	每 百 斤		
定	都	定	水	徐	固	通	清	安	鎮	縣	苑	坊	南	廊	四九·五〇	四九·二五	四七·〇〇	東棉洋行
望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四六·七五	"
保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五·五〇	"
定															四八·〇〇	四八·三〇	四五·八〇	"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

滿

城

四七・七五

四五・三〇

東棉洋行

靜

海

四九・〇〇

四六・五〇

..

滄

縣

四九・〇〇

四六・五〇

..

連

鎮

四八・〇〇

四六・〇〇

..

豐

城

四八・〇〇

四五・五〇

..

故

城

四八・〇〇

四五・五〇

..

高

潤

四八・七五

四五・五〇

..

元

氏

四七・二五

四五・五〇

..

販賣所名

一等實棉價格

二等實棉價格

三等實棉價格

買收者

十一月中籽棉交易價格（輒花率三二）河北省磅斤百斤

廊

坊

六五・〇〇圓

六三・七五

六二・七五

東棉洋行

南

苑

六四・八〇

六三・五五

六二・五五

..

							靜	海	六四・四五	六三・二〇	六二・二〇	
							滄	縣	六四・三五	六三・一〇	六二・一〇	“
							連	鎮	六三・九〇	六二・六五	六一・六五	
							故	城	六二・一〇	六〇・八五	五九・八五	
							邯	鄆	六二・〇〇	六〇・七五	五九・七五	
							磁	縣	六四・〇〇	六二・七五	六一・七五	“
												“
							十一月中籽棉交易價格（輒花率三二%・磅斤百斤）		河南省			
							販賣所名	一等實棉價格	二等實棉價格	三等實棉價格	收買者	
							新鄉	六二・〇〇圓	六〇・七五圓	五九・七五圓	鐘紡洋行	
							彰德	六四・〇〇圓	六二・七五圓	六一・七五圓	“	
							十一月中籽棉交易價格（輒花率三〇%）磅斤百斤					
							販賣所名	一等實棉價格	二等實棉價格	三等實棉價格	收買者	
							廊坊	六一・五〇	六〇・二五	五九・二五	東棉洋行	

宣	蘭	莊	六〇・七五	五九・五〇	五八・五〇	“
靜	海		六〇・九五	五九・七〇	五八・七〇	
滄			六〇・八五	五九・六〇	五八・六〇	
連	鎮		六〇・四〇	五九・一五	五八・一五	
故	城		五八・六〇	五七・三五	五六・三五	
					“	

附錄第八 華北棉產改進會鑿井資金貸放規程

第一條 為謀華北棉花增產及保持生產額依據本規程貸放鑿井資金

第二條 此項鑿井資金貸與合於左列各項者

一、棉花合作社社員

二、棉花合作社

三、其他本會認爲適當者

第三條 貸款須用爲工程費及設備費大井以三百元小井以一百五十元爲標準經本會核定於工程着手後貸

放之

第四條 凡欲貸款者應將鑿井貸款申請書（另約第二號格式）附具鑿井計劃書（另紙第一號格式）呈請本會核辦

第五條 業經本會核准者應於開工後將鑿井貸款借據（另紙第三號格式）並附開工報告呈交本會請領資金

第六條 工程完竣時應提出竣工報告附具鑿井工程成績書（另紙第四號格式）鑿井費精算書（另紙第五號格式）暨竣工證明書（另紙第六號格式）

第七條 領到貸款後擬變易設計者應造具變更設計書呈請本會核准

第八條 工程完竣後本會或本會委託之機關得作工程成績監查

第九條 工程成績不佳者或以不正手段領得貸款者得令其退還貸款

第十條 依據本規程借用鑿井資金者以此項貸款所鑿之井及抽水機等一切設備在竣工後滿四年以內不得售與或將權利轉讓他人

第十一條 依據本規程借用鑿井資金者對於設計書所載之棉田於竣工後滿四年以內負栽培棉花之義務

第十二條 此項貸款自借到款項之日起分三年償還其利息由本會補助之

第十三條 借用此項貸款時須有連帶保證人二名以上之保證但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使提出擔保物品

第一號樣式

鑿井計劃書

一、申請鑿井者

鑿井者姓名 住址

鑿井灌溉者姓名

住址

二、鑿井地點

縣

村門牌

號

三、鑿井計劃綱要

(須附該村略圖示明鑿井地點及灌溉地面積及地點)

四、鑿井區域之作物栽培面積

其 他	小 麥	棉 花	
	穀	高 粱	

五、鑿井後灌溉棉田面積

舊有棉田	
新設棉田	

六、棉花（籽棉）增產估計額（預計量）

七、預定開工及竣工日期

開工	年	月	日
竣工	年	月	日

八、事業費

九、事業費清單及略圖

第二號樣式

鑿井貸款申請書

敬啓者茲有啟社社員

擬在

濱棉田用井

口共需鑿井貸款國幣

貴會章程全體理事監事願負連帶償還責任敬請介紹為荷此致

圓整特遵照

地方開鑿灌

華北棉產改進會

申請鑿井者

姓名

印

保證責任

縣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具

中華民國年月日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第三號樣式

借據

今借到

本年鑿井貸款計國幣

貴會鑿井貸欵章程自即日起至民國年月

圓整專作鑿井之用特遵照
日以前清還決不拖欠

華北棉產改進會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一

二

月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四號樣式

鑿井工程成績書

一、鑿井者

二、鑿井地點

三、新井構造

1.地上口徑

井底直徑

井深

水深

共需磚數

(1)須附新井構造圖(略圖亦可)

四、水量

水量變化	水量	水質

五、壓水機及附帶設備

六、工程實施成績概要

第五號樣式

鑿井費精算書

鑿井事業費洋

說明

四
卷之三

考

力	能	構	種
灌 溉	能 日	灌 溉	造
畝 數	力 溉		

計	設備費
	壓水機費 附帶設備費

第六號樣式

竣工證明書

敬啓者申請鑿井人

遵照

貴會鑿井貸款章程及提出之計劃書將所有工事已辦理完竣特此證明此致

華北棉產改進會

證明者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三

地方開鑿井

四
特

附錄第九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章程

年 月 日 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爲保證責任

縣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 ①提高本社社員出產棉花品質及產量 ②運銷本社社員自產棉花

第三條 責任 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爲其所認社股之 倍

第四條 組織 本社至少以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區域及社址 本社以 縣 為業務區域社址設於 縣 村

第六條 社員資格 本社社員以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社業務區域以內居住之棉農年滿二十歲有獨立財產完全公權無惡劣嗜好者爲合格

第七條 社員義務 ①本社社員不得同時加入另一棉花運銷合作社爲社員 ②本社社員須將其所產棉花之全部按時交社運銷 ③本社社員入社時須認購本社社股 ④本社社員須受本社之技術指導

第八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本社成立後凡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報告社員大會並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

◎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社員不遵守社章或喪失本章程第六條資格之一者得由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除名
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但須視合作社業務年終了時之財產狀況由理事會核定之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責任由繼承人負擔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九條 社股及入社費

◎本社社股每股國幣 元社員入社時按其所種棉田畝數每

◎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年利一分在社股未繳齊
時其應得利息及盈餘即由社扣作股欵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員入社時須繳入社費 元 角作經營社務之費用

第十條 職員 本社設理事與監事合組社務會由全體社員大會選出之

○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社及書記司庫各一人

理事之職權 ①規定本社營業方針 ②購置本社不動產及其他各種必須之設備 ③向外接洽並執行本社

借款事宜 ④簽定本社對內對外之各種契約 ⑤製作業務報告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主席一人

監事之職權 ①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②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狀況 ③監查社員名簿大會記錄各種賬簿 ④代表

本社與理事定立契約或為訴訟行為

理事退職後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第一屆選出之理事其中三分之一為一年任期三分之一為兩年任期三分之一為三年任期監事任期為一年不得兼任社內其他職務以上各職員連選者得連任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本社經營業務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請經理及其他雇員

第十一條 業務 本社之業務為

○辦理社員之生產貸款

○辦理社員之生產棉花之精製及打包

③ 社員出產棉花之運銷

④ 向銀行及其他機關借款

⑤ 辦理關於增進及改良社員產品及各種合作事業

第十二條 會計年度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①

資產負債表② 損益計算書③ 財產目錄④ 社務報告書⑤ 盈餘分配案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三條 盈餘處分 本社每年盈餘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①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②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③ 公益金百分之十

④ 餘依各社員送交棉花之多少及優劣分還之

⑤ 公積金儲存殷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爲抵償營業損失之用

第十四條 會議及表決

① 本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② 本社社員大會之職權

③ 理事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②討論並決定社務進行方針

③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

④追認入社及出社之社員

⑤章程之製定及修改

⑥其他重要事項

③本社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於一月及七月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社員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監事會召集之如遇社員四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④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表決為通過惟對於罷免理事或監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⑤社員無論認收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或選舉權

⑥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⑦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母三月召集一次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辦理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而無須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事項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簿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社員名簿

◎日記賬

◎總賬

◎放款分戶賬

◎委託運銷分戶賬

◎營業費賬

◎公積金賬

◎會議記錄簿

第十六條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年限定為 年但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解散及清算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行解散

◎存立期滿時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四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但此種決議應有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四 本社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按照合作社法清理本社債權債務事項資產餘額由清算員提交社員大會處分之

第十八條 附則

- ④ 本社業務辦理細則另定之
- ④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官署登記後施行之
- ④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之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附錄第十 (民國 年 月 日經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 本聯社定名爲保證責任 省 縣 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 第二 條 本聯社以改進棉花品質辦理棉花運銷並助長合作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 第三 條 本聯社爲保證責任各社員所保證之金額爲其所認社股之 倍
- 第四 條 本聯社以 縣 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縣

第二章 社員社

第六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有社員社二社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均得申請入社

第七條 社員社入社須經本聯社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代表大會

第八條 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將請求書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九條 社員社之義務如左

(一) 社員社不得同時加入另一聯合社

(二) 社員社於入社時須照章認購社股

(三) 社員社須將該社社員所產棉花按時交本聯社加工運銷

(四) 社員社須受本聯社之技術指導

第十條 社員社有不遵守本聯社章程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並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

社員社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爲未出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得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但其計算須於年度終了後視本聯社之財產狀況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及入社費

第十三條 本聯社社股其金額爲每股國幣 元社員社得分期將其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者不得少於每股金額四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本聯社社股利息按實社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年利一分

第十五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社加入本聯社時須繳入社費 元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

第十八條 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社員社選舉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社員社所屬社員人數定之社員在一百人以內時選舉一人在二百五十人以內時選舉二人在二百五十一人以上時選舉三人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二)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 製訂或修正各種章則
 - (五) 討論或決定社務進行方針
 - (六)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 第二十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及臨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於一月及七月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又社員社如有四分之一以上同意時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共所代表之社員社達半數以上時始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開會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理事 人組織之代表本聯社處理社務理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得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人分任主席副主席及司庫處理本聯社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由監事 一人組織之監察本聯社財產狀況及一切事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社務會由全體理事監事組織之處理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而無須開代表大會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事務會應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之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 (一) 辦理社員社棉花生產運銷資金之融通及使其得儲金之方便
- (二) 辦理社員社出產棉花之加工整理並設置其所需之加工設備
- (三) 辦理棉花之運銷
- (四) 購入棉花生產需要之農具肥料及其他分賣於社員社

(五) 設置倉庫保管棉花

(六) 指導社員社改進棉質及其增產

第三十一條 關於各種業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算

第三十二條 本聯社以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末日為一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書類交由監事會審核後報告代表大會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三、財產目錄

四、盈餘分配案

五、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三條 本聯社每年結算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百分之十作公益

金百分之十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作社員社分配金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如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社按照第三條規定之保證金額分擔之

第七章 存立時期及解散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存立時期定為一年但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三十六條 本聯社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行解散

一、成立期滿時

二、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三、代表大會議決解散而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時

四、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第三十七條 本聯社解散時由代表大會選舉三人為清算人清理本聯社債權債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準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華北棉產改進會業務概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054B

一五四

13

2.5

1627052